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
材产业 2#地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8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4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
表六、检测结果与评价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8
附件：	83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83
附件 2：营业执照	85
附件 3：排污登记	86
附件 4：危废协议	87
附件 5：工况表	93
附件 6：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94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9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 2#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敷料类、棉片类、医用胶带类、熔喷布、无纺布、消毒类、医用口罩类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敷料类 50 亿片、棉片类 30 亿片、医用胶带类 1 亿卷、熔喷布 600 吨、无纺布 600 吨、消毒类 100 万套、医用口罩类 20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医用敷料类 50 亿片、棉片类 30 亿片、医用胶带类 1 亿卷、熔喷布 0 吨、无纺布 0 吨、消毒类 100 万套、医用口罩类 200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备案受理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金东环备[2024]36 号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永晨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永晨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比例	0.6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20 万元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12.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 2#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4 年 12 月）； 13.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东环备[2024]36 号）2024 年 12 月 17 日； 14.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COD_{Cr}、氨氮和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入东阳江。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外排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72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②
悬浮物	400	/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
动植物油	100	/	1	/
氨氮*	/	35 ^①	/	2（4） ^②
总磷	/	8 ^①	/	0.3 ^②
石油类	20	/	/	1

注：①：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②：COD、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729-2018）已有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氨氮排放标准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2 废气

①胶水废气、印刷废气

项目胶水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项目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废气、胶水废气由同一套装置处理，则相同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更严格的《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涂胶、印刷过程产生恶臭废气（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执 行 标 准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41616- 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乙酸乙酯	70		
异丙醇	70		
苯系物 ^a	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氨	4.9kg/h（排气筒高度 25m）		
注*：根据环评要求异丙醇和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按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 限值》（GBZ2.1—2019）标准计算，异丙醇和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大于《印刷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根据环评取严原则，本项目异丙醇和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 准执行。			

②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2 所示。

表 1.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③环氧乙烷废气、实验室废气

项目环氧乙烷废气、实验室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3 所示。

表 1.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25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2	氯化氢	100	25	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硫酸雾	45	25	2.6	

④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无组织

①厂区内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2-5：

表 1.2-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厂界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2-6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苯	0.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2	乙酸乙酯	0.4	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
3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4	非甲烷总 烃	4.0	
5	硫酸雾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6	氯化氢	0.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7	臭气浓度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8	氨	1.5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乙酸乙酯等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 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来取值，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 度》（CH245-71）中最大一次值要求乙酸乙酯一次值为 100μg/m³。			

项目敏感点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
准参考限值要求，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中二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7。

表 1.2-7 敏感点处环境空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2	非甲烷总烃	/	2	mg/m ³

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3-2。

表 1.3-2·敏感点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Leq:dB(A)

项目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敏感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dB（A）	50dB（A）

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环发〔2021〕1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十四五”期间浙江省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SO₂、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因此，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384t/a；NH₃-N0.027t/a；VOCs1.173t/a。

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所属的金华属于达标区，因此，新增的 VOCs 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削减替代量为 VOCs 1.173t/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11 日，前身为金华市丹迪针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等业务的公司，原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功能区孝义路 633 号。

企业《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创可贴、1.5 万吨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建〔2011〕136 号），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金东环验〔2012〕9 号）；企业《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壳聚糖生物絮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建〔2013〕45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企业《年产 100 万套消毒液、2000 万片医用口罩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70300000012。

2020 年 7 月 10 日，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703787719261E001W）。

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16000 万元，新征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 88 号的闲置工业用地 32.767 亩（52383.01m²）进行迁建，总建筑面积 52383.01m²，拟新建 3 幢厂房和 1 幢门卫，建设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 2#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吨熔喷布、600 吨无纺布、年产 50 亿片医用敷料类、30 亿片棉片类、1 亿卷医用胶带类等医用耗材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产值 40000 万元，利税 5000 万元。

项目已在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科）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108-330703-04-01-384968）。

企业《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 2#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备案（金东环备[2024]36号）。

迁建项目于2025年1月开始建设，2025年10月15日建成投入试运行。
企业已于2025年10月15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330703787719261E001W。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厂内实际有员工约390人，昼间单班制工作，日生产时间8h，年工作日300天，项目设有食堂、宿舍。

2.1.1 产品规模及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产量见表2.1-1。

表 2.1-1 项目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建设规模	变更情况	达产情况	备注
1	医用敷料类	50亿片	50亿片	0	已达产	创可贴、创口贴、留置针贴、医用输液贴、含一次性无菌敷贴、热敷贴、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膜、聚氨酯泡沫敷料、医用水胶体敷料、硅凝胶疤痕敷料、护理包、通气鼻贴、水凝胶眼贴、水凝胶敷料、急救包、口呼吸矫正贴、医用护理垫、敷贴基材、眼罩类、退热贴类
2	棉片类	30亿片	30亿片	0	已达产	酒精棉片、眼镜擦片、棉柔巾、棉片、碘伏棉片、湿巾、卫生湿巾、75%酒精湿巾
3	医用胶带类	1亿卷	1亿卷	0	已达产	含医用压敏胶带、医用橡皮膏、弹力绷带、自粘绷带、医用胶带塑料、塑听
5	熔喷布	600吨	0	-600吨	不再建设	熔喷布
6	无纺布	600吨	0	-600吨	不再建设	无纺布
7	消毒类	100万套	100万套	0	已达产	含棉球（酒精棉球、碘伏棉球）、喷剂、消毒棉签（一次性酒精棉签、一次性碘伏棉签）、创面消毒液、复合碘消毒液、医用消毒酒精
8	医用口罩类	2000万片	2000万片	0	已达产	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普通口罩、医用防护口罩、防护服

(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2.1-2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监测工况下日消耗量 (t/d)	折算满负荷达产年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t/a)	存放位置	包装方式	备注
1	无纺布	600	1.900	570	-30	原料仓库	堆放	棉片类、医用敷料类、医用口罩类产品原料，外购
2	熔喷布	20	0.063	19	-1	原料仓库	袋装	
3	鼻梁条	4	0.013	3.8	-0.2		袋装	
4	耳带线	8	0.025	7.6	-0.4		袋装	
6	吸水棉	80	0.253	76	-4	原料仓库	袋装	创口贴、棉片类产品，外购
7	PE 膜	500	1.583	475	-25	原料仓库	堆放	创口贴、医用敷料类、医用胶带类原材料，外购
8	格拉辛纸	50	0.158	47.5	-2.5	原料仓库	袋装	创口贴/胶带产品用材料，外购
9	薄荷脑	0.5	0.002	0.475	-0.025	危化品仓库	25kg/桶	医用敷料类原材料，外购
10	香精	0.5	0.002	0.475	-0.025	危化品仓库	25kg/桶	
11	发热粉	0.5	0.002	0.475	-0.025	原料仓库	25kg/桶	
12	熔喷布	20	0.063	19	-1	原料仓库	袋装	医用口罩类材料，由于无纺布熔喷布生产线未建成，自产变更为外购
13	鼻梁条	4	0.013	3.8	-0.2		袋装	
14	耳带线	8	0.025	7.6	-0.4		袋装	
15	95%乙醇	60	0.190	57	-3	危化品仓库	1t/桶装	棉片类、消毒类产品用材料，外购
16	异丙醇	5	0.016	4.75	-0.25		170kg/桶	

17	碘伏	5	0.016	4.75	-0.25		170kg/桶	
18	医用脱脂棉球	10	0.032	9.5	-0.5	原料仓库	袋装	消毒类产品用材料，外购
19	棉杆	10	0.032	9.5	-0.5	原料仓库	袋装	
20	医用热熔胶	50	0.158	47.5	-2.5	原料仓库	20kg/箱	医用胶带类原材料用于涂胶，外购
21	水性丙烯酸胶水	10	0.032	9.5	-0.5	危化品仓库	25kg/桶	
22	塑听、塑料类	600 万只/a	1.900 万只/d	570 万只/a	-30 万只/a	原料仓库	袋装	胶带类产品用材料，自产
23	棉布	200 万 m ² /a	0.633 万 m ² /d	19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原料仓库	袋装	创口贴、胶带类产品用材料，外购
24	离型纸	50	0.158	47.5	-2.5		袋装	
25	纸芯管	40 万根/a	0.127 万根/d	38 万根/a	-2 万根/a		堆放	
26	医用纸	500	1.583	475	-25	危化品仓库	袋装	创口贴、胶带产品用材料，外购，涂布、印刷工艺。
27	水性油墨	20	0.063	19	-1		25kg/桶	
28	油性油墨	2	0.006	1.9	-0.1		25kg/桶	
29	稀释剂	0.5	0.002	0.475	-0.025		170kg/桶	
30	天然乳胶	10	0.032	9.5	-0.5		25kg/桶	外购，印刷机擦洗
31	洗车水	0.4	0.001	0.38	-0.02		18L/桶 (11.88kg/桶)	
32	喷码油墨	0.05	0.0002	0.05	0		1kg/罐	外购，喷码
33	环氧乙烷	10	0.032	9.5	-0.5		300kg/专用钢瓶	EO 灭菌用，外购
34	PP 塑料粒子	20	0.063	19	-1	原料仓库	25kg/袋	医用胶带塑料类原料，外购正品新材料
35	PP 切	1200	0	0	-1200		25kg/袋	无纺布、熔

	片							喷布原料， 外购正品新 料
36	PP 色 母粒	10	0	0	-10		25kg/袋	医用胶带塑 料类、无纺 布、熔喷布 原料外购， 正品新料
37	包装 材料	若干	若干	若干	0		铝箔膜 袋、包装 袋、包装 盒、纸箱 等	产品包装材 料，外购
38	Al ₂ O ₃ 砂	0.2	0	0	-0.2	一次 性填 充	/	真空清洗炉
39	环保 导热 油	1.2	0	0	-1.2	一次 性填 充	170kg/桶	导热油炉， 每 5 年更换 一次
40	机油	0.34	0.001	0.323	-0.017	危化 品仓 库	170kg/桶	设备维护用
41	自来 水	12558	40.78	12234	-324	自来 水管	/	自来水管
42	电	500 万 度/a	1.583 万度/d	475 万 度/a	-25 万度 /a	市政 电网	/	市政电网

(3) 项目中间产品检验各类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3。

表 2.2-3 中间产品检验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状态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存在量	储存位置
98%浓硫酸	液态	1 瓶 *500ml	1500ml	1400ml	-100ml	1500ml	危化品储存室
盐酸	液态	1 瓶 *500ml	50ml	45ml	-5ml	500ml	危化品储存室
三氯甲烷	液态	1 瓶 *500ml	280ml	200ml	-80ml	2500ml	危化品储存室
丙酮	液态	1 瓶 *500ml	1500ml	1400ml	-100ml	2500ml	危化品储存室
重铬酸钾	粉末	1 瓶*100g	5g	5g	0	25g	危化品储存室
硫代乙酰胺混液（A 液+B 液）	液态	500ml+100ml	500ml	450ml	-50ml	500ml	化学品实验室
无氨水	液态	1 瓶	500ml	490ml	-10ml	500ml	化学

		×500ml					品实验室
磺胺稀酸溶液	液态	1 瓶 ×250ml	250ml	230ml	-20ml	25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醋酸盐缓冲溶液	液态	1 瓶 ×250ml	250ml	230ml	-20	25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标准硝酸盐溶液	液态	1 瓶 ×250ml	250ml	230ml	-20	25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标准亚硝酸盐溶液	液态	1 瓶 ×250ml	250ml	230ml	-20	25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奈斯勒试剂	液态	1 瓶 ×250ml	250ml	230ml	-20	25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二苯胺酸溶液	液态	1 瓶 ×100ml	100ml	100ml	0	10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氯化铵标准溶液	液态	1 瓶 ×250ml	250ml	230ml	-20	25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盐酸萘乙二胺溶液	液态	1 瓶 ×250ml	250ml	230ml	-20	25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无硝酸盐水	液态	1 瓶 ×500ml	500ml	450ml	-50ml	50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无亚硝酸盐水	液态	1 瓶 ×500ml	500ml	450ml	-50ml	50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氯化钾溶液	液态	1 瓶 ×250ml	250ml	230ml	-20	25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标准滴定液 (高锰酸钾)	液态	1 瓶 ×500ml	500ml	450ml	-50ml	50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标准铅溶液	液态	1 瓶 ×100ml	100ml	90ml	-10ml	10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蒸馏水	液态	5 瓶 ×500ml	500ml	490ml	-10ml	50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甲基红指示液	液态	1 瓶 ×250ml	250ml	250ml	0	25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溴酚蓝指示液	液态	1 瓶 ×250ml	500ml	500ml	0	50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标准试液 (稀硫酸)	液态	1 瓶 ×250ml	250ml	230ml	-20	250ml	化学 品实 验室
R2A 琼脂	粉末	1 瓶×250g	150g	140g	-10g	250g	试剂 室
曲拉通	液态	1 瓶 ×100ml	90ml	90ml	0	100ml	试剂 室
甲苯胺蓝	粉末	1 瓶×25g	10g	10g	0	25g	试剂 室
硫乙醇酸盐 流体培养基	粉末	1 瓶×250g	1000g	900g	-100g	1250g	试剂 室
硝酸盐蛋白 胨水培养基	粉末	1 瓶×250g	250g	200g	-50g	250g	试剂 室
营养肉汤培 养基	粉末	1 瓶×250g	2500g	2400g	-100g	2000g	试剂 室
营养琼脂培 养基	粉末	1 瓶×250g	1250g	1150g	-100g	1000g	试剂 室
沙氏葡萄糖 琼脂培养基	粉末	1 瓶×250g	500g	450g	-50g	500g	试剂 室
伊红美兰琼 脂培养基	粉末	1 瓶×250g	50g	50g	0	750g	试剂 室
胰酪大豆胨 琼脂培养基	粉末	1 瓶×250g	3000g	2900g	-100g	3000g	试剂 室
马铃薯葡萄 糖琼脂	粉末	1 瓶×250g	100g	100g	0	250g	试剂 室
沙氏琼脂培 养基	粉末	1 瓶×250g	500g	450g	-50g	1000g	试剂 室
葡萄糖肉汤 培养基	粉末	1 瓶×250g	1000g	900g	-100g	750g	试剂 室
乳糖胆盐发 酵培养基	粉末	1 瓶×250g	1000g	1000g	0	1000g	试剂 室
十六烷三甲 基溴化铵培 养基	粉末	1 瓶×100g	300g	300g	0	200g	试剂 室
SCDLP 液体 培养基	粉末	1 瓶×250g	2250g	2000g	-250g	1500g	试剂 室
胰酪大豆胨 液体培养基	粉末	1 瓶×250g	1000g	900g	-100g	1250g	试剂 室
7.5%氯化钠 肉汤	粉末	1 瓶×250g	250g	200g	-50g	250g	试剂 室
细菌学蛋白 胨	粉末	1 瓶×400g	400g	390g	-10g	800g	试剂 室
无水乙醇	液态	1 瓶 ×500ml	500ml	450ml	-50ml	1500ml	试剂 室
异丙醇	液态	1 瓶 ×500ml	500ml	450ml	-50ml	2000ml	试剂 室
环氧乙烷溶 液标准物质	液态	1 支×10ml	12 支	12 支	0	10 支	冰箱
液体石蜡	液态	1 瓶 ×500ml	1000ml	950ml	-50ml	3000ml	试剂 室

氯化钠	粉末	1 瓶*500g	1500g	1400g	-100g	6000g	试剂室
氯化钾	粉末	1 瓶*500g	140g	140g	0	500g	试剂室
氯化钙二水	粉末	1 瓶*500g	500g	450g	-50g	500g	试剂室
无水氯化钙	粉末	1 瓶*500g	500g	450g	-50g	500g	试剂室
乙酸（冰醋酸）	液态	1 瓶 ×500ml	230ml	220ml	-10ml	1500ml	试剂室
硫酸铜	粉末	1 瓶*500g	500g	450g	-50g	500g	试剂室
碘酸钾	粉末	1 瓶*500g	500g	450g	-50g	500g	试剂室
无水碳酸钠	粉末	1 瓶*500g	5g	5g	0	500g	试剂室
硫代硫酸钠	粉末	1 瓶*500g	390g	360g	-30g	500g	试剂室
氯化锌	粉末	1 瓶*500g	500g	450g	-50g	500g	试剂室
可溶性淀粉	粉末	1 瓶*500g	10g	10g	0	500g	试剂室
甲基橙	粉末	1 瓶*25g	3g	3g	0	25g	试剂室
甲基红	粉末	1 瓶*25g	1.5g	1.5g	0	25g	试剂室
溴百里香酚兰	粉末	1 瓶*25g	1.5g	1.5g	0	25g	试剂室
碘化钾	颗粒	1 瓶*500g	240g	220g	-20g	500g	试剂室
酚酞	粉末	1 瓶*25g	8g	8g	0	25g	试剂室
氢氧化钠	粉末	1 瓶*500g	300g	280g	-20g	500g	试剂室
人工合成血液	液态	1 瓶 ×500ml	500ml	450ml	-50ml	500ml	试剂室
血平板	固体	1 盒*200 套	36 盒	36 盒	0	4 盒	冰箱
铜绿假单胞菌	粉末	1 瓶	3 瓶	3 瓶	0	1 瓶	菌种 储存 室冰 箱
金黄色葡萄球菌	粉末	1 瓶	2 瓶	2 瓶	0	1 瓶	菌种 储存 室冰 箱
白色念珠菌	粉末	1 瓶	2 瓶	2 瓶	0	1 瓶	菌种 储存 室冰 箱

生孢梭菌	粉末	1 瓶	3 瓶	3 瓶	0	1 瓶	菌种 储存 室冰 箱
黑曲霉	粉末	1 瓶	2 瓶	2 瓶	0	1 瓶	菌种 储存 室冰 箱
枯草芽孢杆 菌	粉末	1 瓶	3 瓶	3 瓶	0	1 瓶	菌种 储存 室冰 箱
粘质沙雷菌	粉末	1 瓶	2 瓶	2 瓶	0	1 瓶	菌种 储存 室冰 箱
50ml 试管	/	/	300 支	290 支	-10 支	700 支	清洗 间+ 耗材 室
10ml 比重瓶	/	/	3 个	3 个	0	3 个	化学 实验 室
100ml 比重 瓶	/	/	3 个	3 个	0	3 个	化学 实验 室
一次性平皿	/	1 箱*500 个	5 箱	5 箱	0	5 箱	耗材 室
标准钢板	/	/	20 块	20 块	0	50 块	恒温 剥离 实验 室

(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 数量（台 /套）	实际数 量（台/ 套）	变化 情况	位置
1	创口贴条机	CKT-360	3	3	0	医用 敷料 类车 间
2	创口贴条机	YW120D	1	1	0	
3	创口贴包装机	CKT-360	7	7	0	
4	创口贴包装机	CKT-800	6	6	0	
5	创口贴包装机	CKT-1000	18	18	0	
6	创口贴包装机	CKT-2500	1	1	0	
7	纯化水机	ZS-300	1	1	0	

8	净化机组	/	3	3	0	
9	DY07 创口贴视觉检测系统	/	2	2	0	
10	创可贴滚刀打孔机	GQCBJ-1000	1	1	0	
11	自动打包机	MH-101A	1	1	0	
12	自动包装机	YTZ-100TCH	3	3	0	
13	自动包装机	YW120D	3	3	0	
14	输液贴机	SYT-300	2	2	0	
15	净化机组	SS-03-091	2	2	0	
16	敷料贴机	FLT-300/350	2	2	0	
17	敷料贴包装机	FLT-100	1	1	0	
18	敷料贴包装机	FLT-300	1	1	0	
19	敷料贴模切机	FLT-300	1	1	0	
20	敷料贴平压机	FLT-200	3	3	0	
21	输液贴滚刀机	/	1	1	0	
22	敷料贴双线扫相机污点检测设备	vision-D02	2	2	0	
23	全自动小字符喷码机	M520/700	5	5	0	
24	高解析喷码机	HR2800E	1	1	0	
25	喷码机	QM1800	1	1	0	
26	滚切输液贴包装机	/	1	1	0	
27	全伺服立式留置针包装机	LZZ-150	1	1	0	
28	打包机	/	1	1	0	
29	全伺服立式平压敷贴包装机	GSFT-200	1	1	0	
30	滚切输液贴包装机	SS-03-097	1	1	0	
31	护理包、急救包包装流水线	/	2	2	0	
32	医用护理垫生产流水线	/	2	2	0	
33	酒精棉片机	ZMJ-AHT	18	18	0	棉片类车间
34	酒精棉片机	YF04000	9	9	0	
35	碘伏棉片机	ZMJ-AHT	1	1	0	
36	全自动打包机	G003	1	1	0	
37	卧式四边封全自动湿巾包装机	VPD250-2518	1	1	0	
38	全自动四边封包装机	/	1	1	0	

39	制水设备	ZS-300	1	1	0	
40	制水机	1t/h	1	1	0	
41	净化机组	/	3	3	0	
42	500l 不锈钢搅拌机	/	1	1	0	
43	500l 防爆不锈钢搅拌罐	/	1	1	0	
44	1000 不锈钢搅拌机	/	1	1	0	
45	热收缩包装机	/	1	1	0	
46	全伺服四边封湿巾机	YF-04000S(四列型)	2	2	0	
47	联合包装机	FL-JYGLH-I	1	1	0	
48	自动装盒机	YW120G	1	1	0	
49	自动装盒机	YW120G	1	1	0	
50	金属探测仪	/	1	1	0	
51	动态检重秤	/	1	1	0	
52	脚踏封口机	/	1	1	0	
53	双头打钉机	/	1	1	0	
54	连续式封口机	/	1	1	0	
55	烫膜机	/	1	1	0	
56	酒精棉片包装机	/	1	1	0	
57	自动眼罩生产机	/	5	5	0	
58	锯齿胶带分切机	YSF-1100	3	3	0	医用 胶带 类车 间
59	气刀分切机	QD-560	1	1	0	
60	红芯白套胶带机	HXBT-2	6	6	0	
61	热熔涂胶机	RTJ-560/1100	3	3	0	
62	热熔涂胶机	MDE-R1100	1	1	0	
63	胶带复卷机	FJ-560/1100	3	3	0	
64	自动分切机	CQ-1100	6	6	0	
65	自动红心白套机	HXBT-75	12	12	0	
66	热收缩包装机	SF-400	1	1	0	
67	高速打孔机	KC-D-A	1	1	0	
68	辣椒贴包装机	ST-222	2	2	0	
69	膏药切片机	/	1	1	0	
70	复合机	FH-300	3	3	0	

71	全自动打包机	/	1	1	0	
72	加热搅拌机	/	1	1	0	
73	十轴分切机	(LY-710) 1.1m	4	4	0	
74	高速枕式包装机	KD-350	1	1	0	
75	屹邦压缩机	YBM-22A	1	1	0	
76	切片机	/	1	1	0	
77	医用胶带复卷机	LY-808 (1.1米)	1	1	0	
78	自动高速双收分切机	JM-320	1	1	0	
79	全自动圆刀模切机	JM-320	1	1	0	
80	螺杆空压机	/	1	1	0	
81	自动理料机	/	1	1	0	
82	自动退热贴生产线	/	2	2	0	
83	注塑机	/	8	8	0	注塑 车间
84	混料机	/	8	8	0	
85	破碎机	/	8	8	0	
86	搅拌机	/	10	8	-2	
87	冷却水塔	10m ³	1	1	0	
88	涂布机	自带烘箱， 温度75- 95℃，电加 热	2	2	0	印 刷 、 涂 布 车间
89	凹版3色印刷机	自带烘箱， 温度50℃， 电加热	3	3	0	
90	水性柔版4色印刷机	自带烘箱， 温度50℃， 电加热	1	1	0	
91	自动上料装置	450kg/h	2	0	-2	无纺 布、 熔喷 布车 间
92	主螺杆挤出机	φ=130mm	2	0	-2	
93	预过滤器	1.8m ²	2	0	-2	
94	计量泵及传动装置	/	2	0	-2	
95	纺丝箱体	/	2	0	-2	
96	单体气体抽吸装置	/	2	0	-2	
97	喷丝板分配板	/	2	0	-2	
98	侧吹冷风装置	/	2	0	-2	
99	牵引装置	正压+负压	2	0	-2	
100	拉伸装置	/	2	0	-2	

101	成网机（含预热辊）	热辊采用导热油加热	1	0	-1	
102	热轧机	Vmax=600 m/min	1	0	-1	
103	自动分切卷绕机	/	1	0	-1	
104	纺丝加热系统（油加热）	/	2	0	-2	
105	热热轧机加热系统（油加热）	/	2	0	-2	
106	分切机	/	1	0	-1	
107	放布机	/	1	0	-1	
108	电器控制柜PLC	/	1	0	-1	
109	回收螺杆挤出机	φ=70mm	2	0	-2	
110	钢平台	/	1	0	-1	
111	冷却风机	/	2	0	-2	
112	拉伸风机	/	2	0	-2	
113	单体抽风机	/	2	0	-2	
114	辅助风机	/	1	0	-1	
115	空调	/	2	0	-2	
116	空压机	/	1	0	-1	
117	冷却塔	/	2	0	-2	
118	水泵	/	2	0	-2	
119	手拉葫芦	/	1	0	-1	
120	电动葫芦	/	1	0	-1	
121	冷水机组	/	1	0	-1	
122	真空清洗炉	工艺温度：450-500℃，电加热	1	0	-1	消毒类车间
123	超声波清洗机	24mx5mx8m	1	0	-1	
124	测试仪器和设备（强力机、取样器、称重天平仪）	/	1	0	-1	
125	导热油炉	8万大卡，电加热	1	0	-1	
126	棉球、棉签生产流水线	/	2	2	0	
127	自动罐装流水线	/	2	2	0	
128	搅拌机	/	2	2	0	
129	配料机	/	2	2	0	

130	高速枕式包装机	KD-350	1	1	0	医用 口罩 类车 间
131	高速枕式自动包装机	KD-350	16	16	0	
132	高速平面一拖一口罩机	TR002M	4	4	0	
133	绑带式耳带机	TESL-BDKZ-E700	3	3	0	
134	绑带式耳带机	SY-606	1	1	0	
135	口罩机	一拖一	22	22	0	
136	KN95全自动高速口罩机	KN95-H-001	1	1	0	
137	N95口罩机	SA2-N95-1	10	10	0	
138	N95全自动口罩机	PY-N95	4	4	0	
139	N95全自动口罩机（儿童）	PY-N95	1	1	0	
140	儿童口罩机	一拖一	5	5	0	
141	定位KF94口罩机	一拖一	2	2	0	
142	KN95包装机	SS-07-086	1	1	0	
143	95口罩四边封包装机	JD-300	1	1	0	
144	贴海绵条机	/	1	1	0	
145	过桥	/	1	1	0	
146	口罩包装机	DS-DT100	1	1	0	
147	口罩包装机	RK-360XSF	8	8	0	
148	耳线机	TR	8	8	0	
149	套袋机	/	2	2	0	
150	热收缩包装机	5030特氟龙网式	1	1	0	
151	净化机组	/	5	5	0	
152	永磁变频空压机	/	3	3	0	
153	口罩单点点焊机	/	7	7	0	
154	贴标机	/	3	3	0	
155	脚踏封口机	/	2	2	0	
156	打片机	SA2/TD02	1	1	0	
15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全自动生产设备	SA1/TD01	1	1	0	
158	连续式封口机	FRB-770	2	2	0	
159	套袋机	/	1	1	0	
160	机械手输送带设备	/	1	1	0	

161	打片机	SA1/TD01	1	1	0	灭菌中心
162	灭菌柜	HDX-30	1	1	0	
163	灭菌柜	HDX-20	2	2	0	

项目熔喷布、无纺布生产线未建成，其余与环评设计一致。

(5) 项目检验、研发中心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5 项目检验、研发中心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 批数量 (台/ 套)	实际数 量(台/ 套)	变化情 况	作用	位置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65B	3 台	3 台	+0	老化、干热灭菌、恒重	检验、研发中心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230B	1 台	1 台	+0	老化、干热灭菌、恒重	检验、研发中心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65D	1 台	1 台	+0	老化、干热灭菌、恒重	检验、研发中心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6 型	1 台	1 台	+0	水浴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电热恒温水浴锅	SYG-2-4	1 台	1 台	+0	水浴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电热恒温水浴锅	AYG-A2-8	1 台	1 台	+0	水浴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电热恒温水浴锅	SYG-2-4	1 台	1 台	+0	水浴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电热恒温培养箱	XY-DRL-600	2 台	2 台	+0	微生物培养	检验、研发中心
pH 计	PB-10	1 台	1 台	+0	pH 测量	检验、研发中心
pH 计	PHSJ-3F	1 台	1 台	+0	pH 测量	检验、研发中心
比重瓶	10ml	1 台	1 台	+0	含量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比重瓶	100ml	1 台	1 台	+0	含量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电导率仪	DDS-307	1 台	1 台	+0	电导率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电导率仪	DDSI-308F	1 台	1 台	+0	电导率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电子天平	ES2055A	1 台	1 台	+0	称量	检验、研发中心
电子天平	HLD-3003	1 台	1 台	+0	称量	检验、研发

						中心
电子天平	ME104E/02	1 台	1 台	+0	称量	检验、研发中心
电子天平	HLD-3003	2 台	2 台	+0	称量	检验、研发中心
砝码	1.05KG	1 台	1 台	+0	测量耳带拉力	检验、研发中心
砝码	1000g	2 台	2 台	+0	测量耳带拉力	检验、研发中心
砝码	100g、200g	1 台	1 台	+0	校准	检验、研发中心
分度吸管	10ml	1 台	1 台	+0	取试剂	检验、研发中心
分度吸管	5ml	1 台	1 台	+0	取试剂	检验、研发中心
分度吸管	2ml	1 台	1 台	+0	取试剂	检验、研发中心
分度吸管	1ml	1 台	1 台	+0	取试剂	检验、研发中心
移液枪	(1000-5000) ul	1 台	1 台	+0	取试剂	检验、研发中心
移液枪	(100-1000) ul	3 台	3 台	+0	取试剂	检验、研发中心
压差表	(0~60) Pa	10 台	10 台	+0	实验室功能间压差	检验、研发中心
压差表	0-125pa	4 台	4 台	+0	机房压差	检验、研发中心
温湿度表	HTC-1	7 台	7 台	+0	记录温湿度	检验、研发中心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3 台	3 台	+0	细菌培养	检验、研发中心
霉菌培养箱	MJP-150 型	1 台	1 台	+0	霉菌培养	检验、研发中心
霉菌培养箱	MJ-250F-I	1 台	1 台	+0	霉菌培养	检验、研发中心
容量瓶	500ml	1 台	1 台	+0	装量	检验、研发中心
容量瓶	1000ml	1 台	1 台	+0	装量	检验、研发中心
容量瓶	250ml	1 台	1 台	+0	装量	检验、研发中心
容量瓶	200ml	1 台	1 台	+0	装量	检验、研发中心
容量瓶	100ml	1 台	1 台	+0	装量	检验、研发中心
量筒	100ml	1 台	1 台	+0	装量	检验、研发中心
量筒	50ml	1 台	1 台	+0	装量	检验、研发中心

量筒	10ml	1 台	1 台	+0	装量	检验、研发中心
初粘性测试仪	CZY-G	1 台	1 台	+0	初粘测试	检验、研发中心
尘埃粒子计数器	CLJ-BII	1 台	1 台	+0	菌落数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碱式滴定管	50ml	1 台	1 台	+0	酸碱度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碱式滴定管	10ml	1 台	1 台	+0	酸碱度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酸式滴定管	50ml	1 台	1 台	+0	酸碱度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酸式滴定管	25ml	1 台	1 台	+0	酸碱度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酸式滴定管	10ml	1 台	1 台	+0	酸碱度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J-350	1 台	1 台	+0	电导率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玻璃液体温度计	0-100℃	1 台	1 台	+0	温度测量	检验、研发中心
多路温度记录仪	EX3000-8	1 台	1 台	+0	温度测量	检验、研发中心
钢直尺	300mm	1 台	1 台	+0	尺寸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隔水式培养箱	303-1 型	1 台	1 台	+0	培养	检验、研发中心
风量仪	FLY-1	1 台	1 台	+0	风量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风速仪	TM826	1 台	1 台	+0	风速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防护口罩沾水性测试仪	HW312	1 台	1 台	+0	沾水性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过滤效率测试仪	8130A	1 台	1 台	+0	过滤效率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口罩细菌过滤效率（BFE）测试仪	GB-XF1000	1 台	1 台	+0	细菌效率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口罩呼吸阻力检测仪	ZR-1211	1 台	1 台	+0	呼吸阻力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口罩合成血液测试仪	GB-BF20010	1 台	1 台	+0	血液渗透	检验、研发中心
酒精计	0-40%	1 台	1 台	+0	酒精含量	检验、研发中心
酒精计	30-70%	1 台	1 台	+0	酒精含量	检验、研发中心
酒精计	50-100%	1 台	1 台	+0	酒精含量	检验、研发中心
洁净环境测试仪	JHC-3B	1 台	1 台	+0	环境测试	检验、研发中心

口罩阻力测试仪	ZR-1200	1 台	1 台	+0	阻力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口罩密合度测试仪	ZR-1220A	1 台	1 台	+0	密合度测试	检验、研发中心
口罩颗粒物过滤效率及气流阻力测试仪	ZR-1006	1 台	1 台	+0	过滤效率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克重取样器	/	2 台	2 台	+0	取样	检验、研发中心
生物显微镜	XSP-35-1600X	1 台	1 台	+0	生物观察	检验、研发中心
外径千分尺	0-25mm/0.01mm	2 台	2 台	+0	尺寸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M-60L-II	1 台	1 台	+0	灭菌	检验、研发中心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30KBS	1 台	1 台	+0	灭菌	检验、研发中心
数显卡尺	0-300mm/0.01mm	1 台	1 台	+0	尺寸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数显卡尺	0-150mm/0.01mm	1 台	1 台	+0	尺寸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WH-70	1 台	1 台	+0	粘性、弹性、断裂、撕裂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气相色谱仪	A60	1 台	1 台	+0	环氧乙烷含量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气相色谱仪	8860	1 台	1 台	+0	酒精含量	检验、研发中心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Z-B	1 台	1 台	+0	试剂混匀	检验、研发中心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M-60KCS-II	2 台	2 台	+0	灭菌	检验、研发中心
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WVTR-11	1 台	1 台	+0	透气性	检验、研发中心
热敷贴温度特性检测仪	PA06-12	1 台	1 台	+0	温度测量	检验、研发中心
微粒测试仪	PJ-1b	1 台	1 台	+0	/	检验、研发中心
医用口罩阻燃性能测试仪	FYKZ-2006	1 台	1 台	+0	阻燃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压力灭菌器（压力表）	0~0.25MPa	1 台	1 台	+0	压力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压力灭菌器（压力表）	0~0.4MPa	1 台	1 台	+0	压力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压力灭菌器	0.1~0.3MPa	1 台	1 台	+0	压力检	检验、研发

(压力表)					测	中心
微压差表	(0-60) Pa	1 台	1 台	+0	压力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箱式电阻炉	SX-4-100	1 台	1 台	+0	元素分析测定	检验、研发中心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1 台	1 台	+0	光度测定	检验、研发中心
氧气透过率测试仪	OTR-01	1 台	1 台	+0	透氧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阻水性测试仪	ZSY-02	1 台	1 台	+0	阻水性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J-4B	1 台	1 台	+0	碘含量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自动薄膜封口机	FR-900	1 台	1 台	+0	封口	检验、研发中心
自动真空密封性测试仪	HT-MF-200	1 台	1 台	+0	密封性测试	检验、研发中心
胶粘带压辊机	YGJ-02	1 台	1 台	+0	粘性检测前处理	检验、研发中心
持粘试验机	YTO-913	1 台	1 台	+0	持粘测试	检验、研发中心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1 台	+0	器具清洗	检验、研发中心
实验室纯水系统	ECO-S15	1 台	1 台	+0	制水	检验、研发中心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WFH-203B	1 台	1 台	+0	荧光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自动菌落计数器	Scan300	1 台	1 台	+0	菌落数检测	检验、研发中心
麦氏比浊仪	ZRX-HDT1	1 台	1 台	+0	浊度测定	检验、研发中心
微生物限度过滤检测仪	/	1 台	1 台	+0	微生物过滤	检验、研发中心

项目检验、研发中心设备与环评设计一致。

2.1.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医用敷料类产品工艺流程

①创口贴类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1 创口贴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创口贴的生产以 PE 膜、吸水棉、离型纸（格拉辛纸）和无纺布为原料，

首先利用 4 类原料（自身带有的粘性）在全自动创口贴机复合端的压力作用下进行复合，接着通过模切端配合其中的模具进行轧切，如此即制得符合产品所需规格尺寸的创口贴，然后由人工进行包装、检验，之后将其转移至环氧乙烷灭菌柜内进行灭菌处理，最后入库待售。

②敷料类（敷贴）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2 敷料类（敷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医用敷贴类：首先无纺布、PE 膜上机，再经分切机剪切成片、模切机轧切成一定形状，然后初包装，之后进行环氧乙烷灭菌处理后，最后检验、喷码后入库待售。项目喷码采用激光喷码方式喷上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信息。

喷码：本项目使用激光喷码机将产品三期信息、二维码等喷码至对应产品包装上。其工作原理是通过激光直接在产品表面瞬间气化而成，无需借助任何辅助工具即可肉眼分辨，便于消费者识别，且无耗材，维护更方便。激光喷码机突破了传统油墨喷码技术，避免了大量的喷码机油墨、溶剂对环境的污染。因此，激光喷码具备着更加节约、环保、低碳的优势。

③敷料类（医用退热贴、植物精油贴、冰凉贴、冰凉护眼贴、护眼贴）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3 敷料类（医用退热贴、植物精油贴、冰凉贴、冰凉护眼贴、护眼贴）生产工艺流程

配料：按比例将酒精、纯水、薄荷脑、香精等原料在密闭搅拌罐中进行配比。

涂布、切片：采用退热贴涂布设备，进行一步成型的涂布和切片，分切为需要的规格尺寸，晾干后待用。

晾干：涂布分切好后转入晾干间进行凉片。

初包装：采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初包装，检验合格待用。

中包装和大包装：采用人工或者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入库：发货前成品检验，合格后放行。

④敷料类（蒸汽热敷眼罩、眼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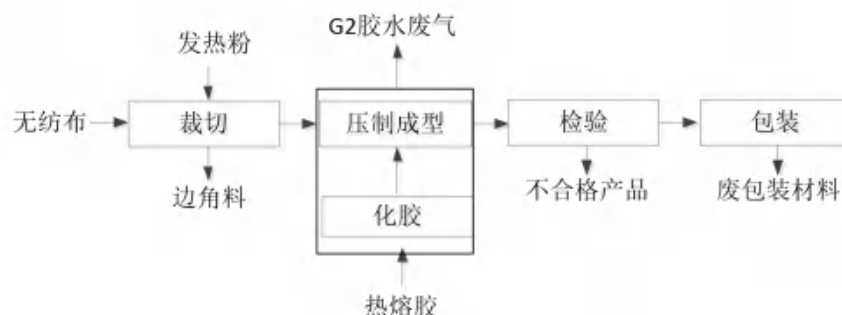


图 2.2-4 敷料类（蒸汽热敷眼罩、眼贴）生产工艺流程

横切：将无纺布利用自动眼罩机设备进行横切成规定的尺寸。

加药、压制成型：将混合好的发热粉通过眼罩成型机用无纺布进行压制成型眼罩，用热熔胶将眼罩四周的无纺布进行粘合以防止眼罩里的原料泄漏。并经眼罩成型机自动喷上少量的香精，该工序会有压制不合格的产品和香精气味产生。

包装入库：将成型的眼罩产品进行包装入库，该工序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2）棉片类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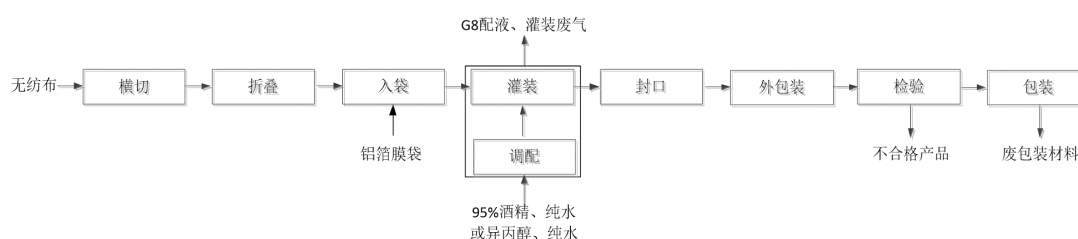


图 2.2-5 湿巾类、棉片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首先将外购的无纺布分别放入消毒棉片生产设施或酒精棉片生产设施，根据产品尺寸进行模切，然后中间对折，根据产品要求在铝箔膜袋中灌入一定量的消毒液（由 95%酒精与纯水或者异丙醇与纯水按比例调配而成，不涉及化学反应），灌装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且企业设置密闭自动化流水线，灌装过程基本无废气挥发，再将把灌装好的无纺布进行封口，人工检验成品后，把检验合

格后的成品进行包装，最后入库存放。

注：本项目消毒棉片（湿巾）产品相对单一，本项目新增的生产线对应只需生产该单一的消毒棉片（湿巾）产品，专罐专用，无混合作业现象，故无需设备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3）医用胶带类产品工艺流程

①绷带、丙烯酸压敏胶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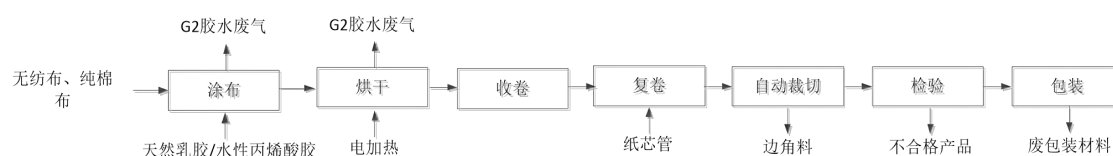


图 2.2-6 医用胶带类（绷带、丙烯酸压敏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涂布：将水性丙烯酸胶、或者天然乳胶通过泵输送至涂布线设备上胶箱内，然后利用涂布线均匀涂在隔离纸上，过程会产生胶水废气；

烘干：项目涂布线自带烘干设施，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一般为75-95℃，过程会产生胶水废气；

收卷、复卷：利用分卷机将胶带收卷到纸芯管上；

自动裁切：利用自动裁切机根据尺寸要求将收卷后的产品分切；

检验、包装：裁切好的成品通过检验后即可包装入库。

②医用胶带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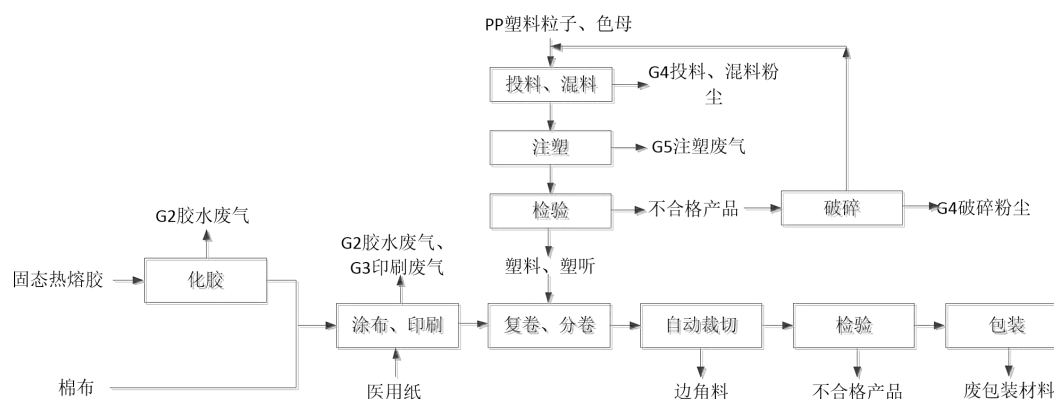


图 2.2-7 医用胶带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塑听生产工艺：

混料：根据要求加入一定量的 PP 粒子与色母粒，组成混料，投入拌料机中进行搅拌。

注塑：将混料沿管路送入注塑机核心部位，利用螺杆的挤压力作用，使物料发生塑性流动变形，注入模具中成型，温度约 170℃。该工序物料输送为密闭过程，过程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修边、破碎：注塑完成后进行人工检验，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医用胶带类生产工艺

化胶、涂布：将热熔胶在溶胶箱内加热至 140-160℃，使其熔化，然后利用涂胶设备将热熔胶均匀涂在布料上；

复合：将上胶后的布料与经过天然乳胶涂布、油墨印刷的医用纸复合，具体涂布印刷工艺介绍见下文；

复卷：将与隔离纸复合后的半成品收卷；

分卷：利用分卷机将成卷胶布按尺寸分卷到的塑料、塑听上；

自动裁切：利用自动裁切机根据尺寸要求将收卷后的产品分切；

检验、包装：根据要求将检验合格的医用胶带进行盒装、包装；

③涂布、印刷工序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8 涂布、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涂布、烘干：医用纸进入涂布机进行涂布，涂布采用天然乳胶，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涂布完成后进入设备自带烘干机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75-95℃。

印刷全过程如下：

调墨：企业设有专用的调墨间，企业调墨全部在独立密闭调墨间内操作，调墨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印刷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环评要求所有调墨工序必须在调墨间内进行，严禁员工在除调墨间外的任何场所进行调墨工作，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已开封但未用完的油墨产生，

未用完的油墨在原料包装桶内储存，根据印刷废气整治要求，企业未用完的油墨包装桶应采取密封包装桶、密闭存放。少量在印刷机操作间内存放，即用即取；多余油墨包装桶采取密封后暂存于油墨中转间。且要求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容器封存。

印刷：项目大部分采用水性柔版印刷机，柔印是一种直接印刷方式，由于使用具有弹性、凸起的图像印版而称为柔版印刷。柔版的印版粘固在印版滚筒上，印版由一根雕刻的金属网纹辊供墨。少部分采用油性凹版印刷机采用凹版印刷工艺，凹版印刷是一种直接的印刷方法，它将凹版凹坑中所含的油墨直接压印到承印物上，所印画面的浓淡层次是由凹坑的大小及深浅决定，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烘干：印刷后的医用纸在烘道内进行烘干，印刷烘道为全密闭状态，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50-70℃。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分切：烘干后半成品进入分切复卷机进行复卷与分切，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设备擦洗：企业需定期用抹布擦洗印刷机油墨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印刷机油墨槽清洗前先把油墨储存到对应的中转桶中封存，待以后重复使用。水性印刷机则采用抹布直接擦拭清洗，会有废抹布产生，不会产生废溶剂，废抹布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消毒类产品工艺流程

①消毒类产品工艺流程



图 2.2-11 消毒类（酒精、碘伏消毒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消毒类产品工艺流程简介

调配：95%乙醇、碘伏经密闭泵泵入密闭式搅拌罐内，按比例加入纯化水

搅拌均匀，不涉及化学反应，此工序将产生噪声。

分装：消毒液灌装设备可连线使用，为消毒液灌装线，属于防腐生产线系列。首先，空瓶通过传送带进入分屏螺旋检测定位，将瓶子等距离分开，然后进入灌装工位，灌装头下降，灌装阀打开，计量灌装，达到设定数值后灌装阀关闭，灌装头升起，完成灌装作业，接着进入上盖旋盖环节，瓶子依次自动上盖后旋盖，最后用铝箔封口，电磁感应加热把瓶口融化后黏住瓶口，完成整个消毒液灌装包装生产。最后，采用自动贴标机进行贴标。贴标完成后即可入库外售。此工序消毒液挥发产生少量灌装废气。

②消毒类（棉球）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12 消毒类（棉球）生产工艺流程

调配：95%乙醇、碘伏经密闭泵泵入密闭式搅拌罐内，按比例加入纯化水搅拌均匀，不涉及化学反应，此工序将产生噪声。

利用棉球生产设备将医用脱脂棉条分切压缩成型医用棉球，再通过自动灌装机将配置好的医用消毒酒精、碘伏溶液分装到装有棉球的塑料瓶中，最终检验合格入库。分装工艺与上述酒精、碘伏消毒液生产工艺相似，不再赘述。

注：本项目消毒类产品相对单一，本项目新增的生产线对应只需生产该单一的消毒类产品，专罐专用，无混合作业现象，故无需设备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③消毒类（棉签）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13 消毒类（棉签）生产工艺流程

按生产计划单采购医用脱脂棉、棉杆，到货后进行来料检验，合格入库。利用棉签机设备生产棉签。生产过程当中质检员监督抽查。按照包装要求进行

包装。包装完毕后,进行环氧乙烷消毒。检测合格后入库。

(5) 医用口罩类产品工艺流程



图 2.2-14 医用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医用口罩，整体为三层结构，即上、下两层为无纺布，中间一层为熔喷布。生产过程首先是将外购的无纺布、熔喷布原材料置于口罩机的放卷端进行送料，然后将卷材进行三折，同时将鼻梁条置于中层熔喷布和下层无纺布间的特定位置，通过复合裁切工序初步成型，接着通过口罩机上自带的超声波耳带点焊机在初步成型的口罩上焊接上耳带，从而形成口罩产品。部分无菌产品使用环氧乙烷消毒灭菌，之后通过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再根据包装要求将六个或十个口罩以包装膜进行内包、以塑料袋装或纸塑料袋装进行外包。最后入库待售。

项目采用的超声波焊接工艺属于目前比较先进的焊接技术，无纺布化纤类布料多层熔合，利用接触面间高频的磨擦使分子间急速产生热量，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可以将多层纺布或织物或 PVC 薄膜等熔接起来。通常用于无纺布焊接加工的频率有 20KHz 和 15KHz。超声波能量穿透材料使之熔在一起，一般需在焊头上做出齿状、网状、条状的纹路,在熔合出来的产品表面形成花纹,并使多层布料熔合起来。一次性平面口罩和 N95 口罩就是采用这种方法制造出来的，口罩耳带也是用超声波点焊起来的，超声波熔接技术无需使用胶粘，基本无废气产生。

(6) 环氧乙烷灭菌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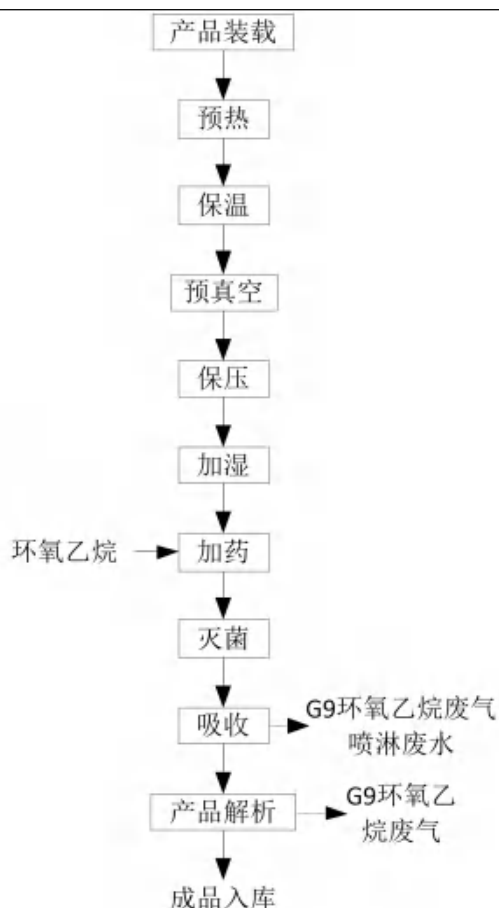


图 2.2-15 环氧乙烷灭菌工艺流程图

预热：打开加热和循环泵，对箱体进行加热，温度设定为 80~90℃。采用电加热。

保温：循环泵持续工作，水箱温度下降后，加热器开始工作，达到设定温度后加热器停止加热，使温度保持在一定恒定状态。

预真空：打开真空泵和真空阀，对箱体排气。

保压：使箱体内压力达到设定目标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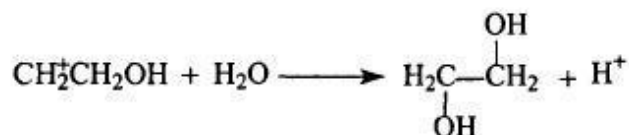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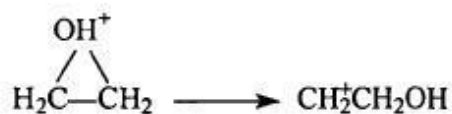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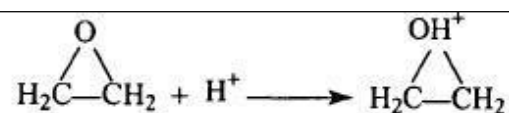
加湿：打开加湿泵，使箱体达到设定湿度，并保持设定压力差。

加药：打开环氧乙烷注入阀，往箱体内注入环氧乙烷，并达到设定压力值。

灭菌：关闭环氧乙烷注入阀及气化泵。等待 1h，通过环氧乙烷进行灭菌。灭菌完成后，打开真空泵及真空阀，抽出环氧乙烷。

吸收：打开真空泵将环氧乙烷泵入清水池底部，环氧乙烷会与水反应，生成乙二醇。

反应方程式如下：



该过程主要产生灭菌废气（G3）和灭菌废液（S6），灭菌废气经密闭灭菌柜负压管道直接通入水洗塔内水解处理，未被水解的环氧乙烷由 25m 排气筒排放。

产品解析：灭菌后的产品置于解析房内解析 24 小时，产品表面残留的微量环氧乙烷在此过程完全挥发。

该工序会产生解析废气（G4），解析废气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中间产品检验工艺流程

①微生物检测



图 2.2-15 微生物检验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取样：对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取样。

试剂、培养基配制：对样品检测所需要的试剂、培养基进行配制。

灭菌：对调配的试剂、培养基进行灭菌。

细菌培养：取 1ml 样液注入平皿内，将约 25ml 融化并冷至 45°C-50°C 的培养基倾注到平皿内，待培养基凝固后，翻转平皿，置恒温培养箱培养。

检测：对样品进行微生物检测，微生物主要包括细菌和霉菌。本工序产生废培养基和实验室废物。

器皿清洗：检验工作结束后使用纯水对检验使用器皿进行清洗，此过程或产生检验废水。出具报告：对检测的样品出具报告。

②理化性质检验



图 2.2-16 理化性质检验工艺流程

取样：对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取样。

样品预处理：对样品进行预处理。

检测：对预处理后的样品进行相对密度、pH 值、净含量、有效成分的含量等检测，本工序产生实验室检验废气、检验废液和实验室废物。

器皿清洗：检验工作结束后使用纯水对检验使用器皿进行清洗，此过程或产生检验废水。

出具报告：对检测的样品出具报告。

(8)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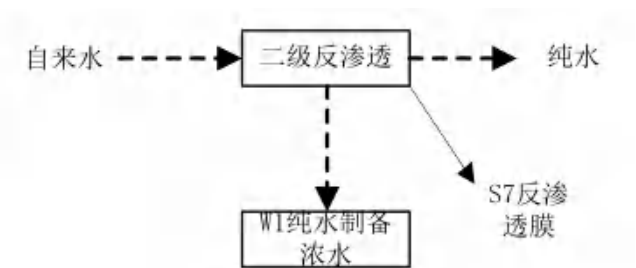


图 2.2-17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项目设置纯水制备系统（1t/h），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生产的纯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各工序。反渗透膜更换周期为 1~2 年，该系统具有出水质量高、连续生产、使用方便、不用酸碱、不污染环境、占地面积小、运行经济等一系列优点。

在制备纯水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浓水（W1），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作为冲刷废水排放；同时在更换反渗透膜的时候会产生废反渗透膜（S7）。

注：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设施及车间地面均无需清洗，故无车间清洗废水产生。

2.1.3 给排水

供水：由孝顺镇低田工业功能区内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依托孝顺镇低田工业功能区现有供电系统。

排水：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作为冲厕废水使用。故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排入金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外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2.3-1。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1。

表 2.3-1 项目外排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全厂）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936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化粪池（5t/h）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进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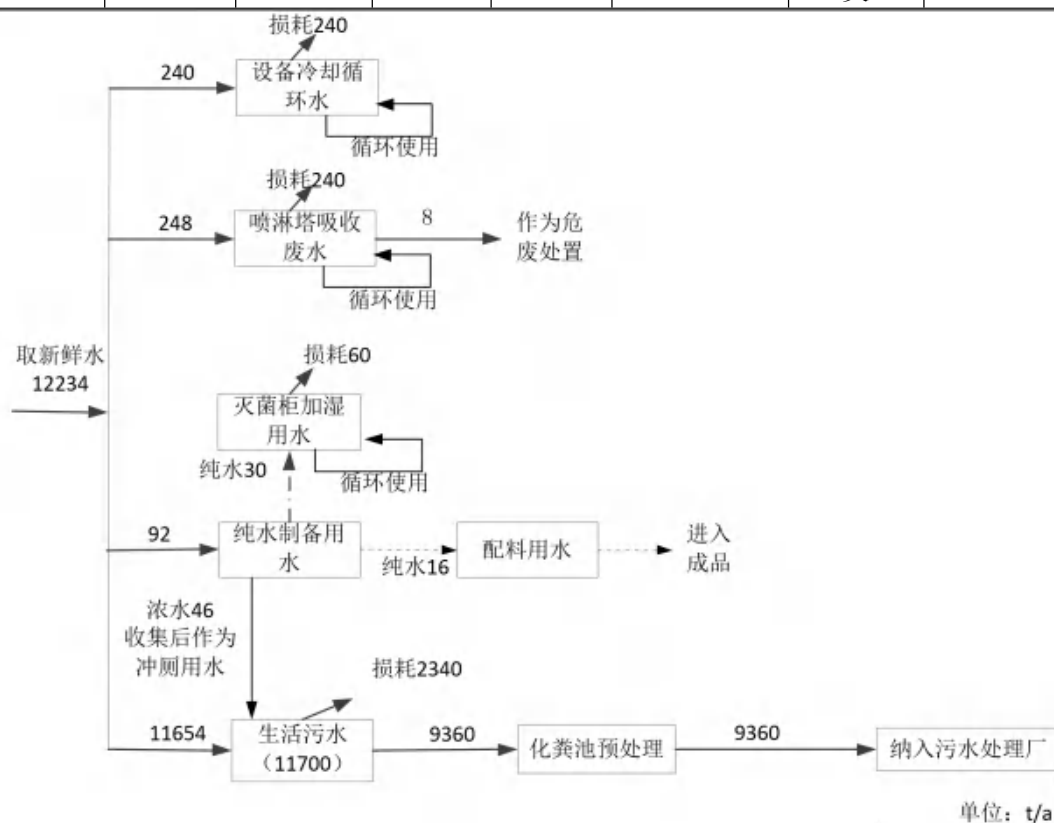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

2.1.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图 2.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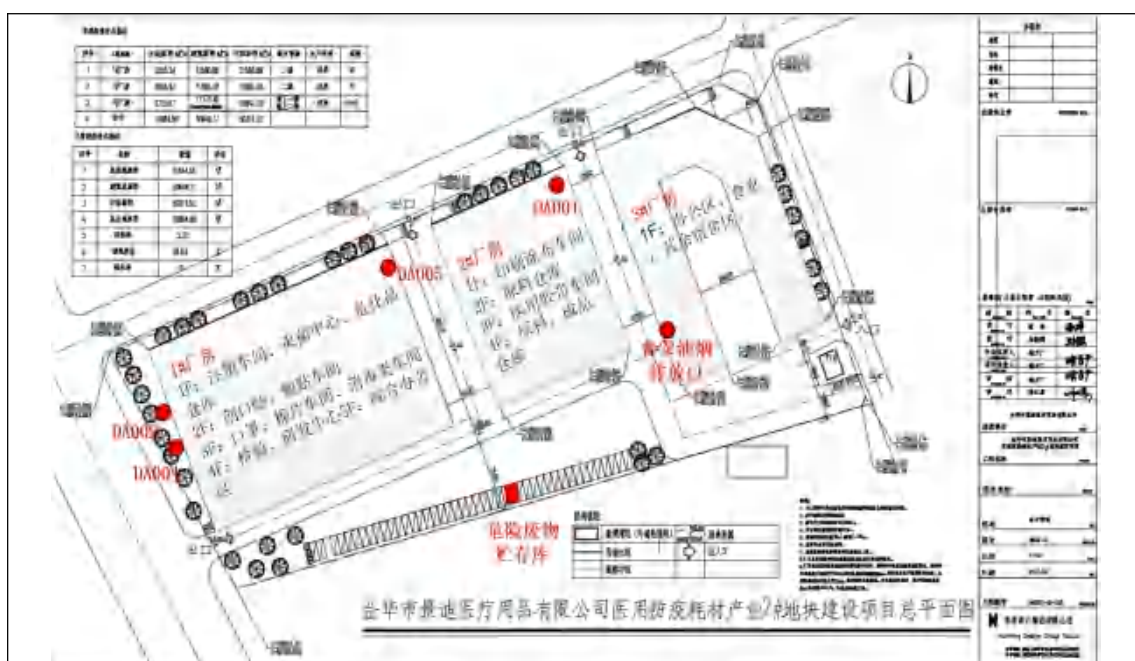


图 2.4-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2.4-3 项目 500m 范围图



图 2.4-4 项目周边环境概括

2.1.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完成，发生如下变动：

1.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熔喷布、无纺布生产线未建设，其余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2. 环保治理设施：熔喷布、无纺布生产线未建设，环氧乙烷废气治理设施提升，其余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 2.4-1 实际建设与原环境影响登记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医用敷料类 50 亿片、棉片类 30 亿片、医用胶带类 1 亿卷、熔喷布 600 吨、无纺布 600 吨、消毒类 100 万套、医用口罩类 2000 万片	医用敷料类 50 亿片、棉片类 30 亿片、医用胶带类 1 亿卷、熔喷布 0 吨、无纺布 0 吨、消毒类 100 万套、医用口罩类 2000 万片	熔喷布、无纺布生产线未建设，其余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供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供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一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作为冲厕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作为冲厕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胶水废气、印刷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熔融挤出、纺丝、熔喷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④环氧乙烷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⑤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①胶水废气、印刷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环氧乙烷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④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熔喷布、无纺布生产线未建设，环氧乙烷废气治理设施提升，其余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作为冲厕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作为冲厕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和采购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到规范安装，采取适当的减振降噪措施；企业不进行夜间生产，严格杜绝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项目生产大部分在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致
	固废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滤渣、废过滤网、废丝、废布、喷丝板清洗废料、废棉团、废过滤膜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注塑过程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酒精、环氧乙烷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过程废纸板及塑料膜、喷丝板清洗废水、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塔吸收废水、废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棉团、废过滤膜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注塑过程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酒精、环氧乙烷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过程废纸板及塑料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塔吸收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	熔喷布、无纺布生产线固废未产生，其余一致

		机油、废机油桶、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微生物实验灭活的检材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弃耗材、微生物实验灭活的检材收集后委托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4-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迁建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本项目熔喷布、无纺布生产线未建设，其余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本项目实际规模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总量范围内。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本项目实际规模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总量范围内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本项目实际地址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设计一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和敏感点数量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实际用量未增加，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本项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本项目环氧乙烷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吸收提升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其余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属于治理设施提升，废气产生量减少。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数量、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0、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纳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阳江。

表 3.1-1 项目废水及其治理情况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进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印刷废气、注塑废气、环氧乙烷灭菌废气、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废气及其治理情况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胶水废气、印刷废气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间歇性排放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有组织、间歇性排放
熔融挤出、纺丝、熔喷废气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该生产线未建设	未建设
环氧乙烷灭菌废气	收集后经“水吸收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有组织、间歇性排放
实验室废气	在通风橱内操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在通风橱内操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有组织、间歇性排放
食堂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间歇性排放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环氧乙烷灭菌废气（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胶水废气、印刷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周产生量 (t/周)	折合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1	0.02	0.9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酒精、环氧乙烷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0.04	1.9	厂家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水性丙烯酸胶水、异丙醇、碘伏、油墨、稀释剂、洗车水、天然乳胶、香精等使用				2.633	0.05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8.24	0.36	1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裁切、剪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5.2	0.29	1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注塑、检验	边角料、残次品	/	/	0.2	0.005	0.19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6	印刷设备擦拭、设备维护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02	0.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印刷设备维护	印刷过程废纸板及塑料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01	0.4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棉签、棉球生产	废棉团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	0.02	0.9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9	纯水制备	废过滤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2	0	0.0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	12.026	0	12	委托有资	委托浙江建欣

				49				质单 单位处 置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处 置
11	废气治理	废过滤 棉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 49	1.2	0.025	1.2		
12	废气治理	废催化 剂*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 49	0.15	0	0.15		
13	胶水、印刷废 气、环氧乙烷废 气处理	喷淋塔 吸收废 水*	危险 废物	HW06 900-404- 06	8	0	7.6		
1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 08	0.272	0.015	0.258		
1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桶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 08	0.036	0.018	0.036		
16	实验室检验	实验废 液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7- 49	1.344	0.028	1.300		
17	实验室检验	涉及化 学品的 废弃容 器及废 弃耗材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7- 49	0.5	0.01	0.475	环卫 部门 定期 清运	环卫部 门定期 清运
	实验室检验	未涉及 化学品的 废弃包 装和废 弃耗材	一般 固废	SW59 900-099- S59	5	0.1	4.75		
	实验室检验	微生物 实验灭 活的细 菌、废 微生物 检材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7- 49	0.5	0.01	0.5		
18	职工生活	生活垃 圾	一般 固废	/	60	1.188	57	由环 卫部 门统 一清 运	由环卫 部门统 一清运

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塔吸收废水目前未产生，按照环评要求一年更换一次。



危险废物贮存库照片外部



危险废物贮存库照片内部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4-1 项目噪声及其治理情况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备案单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隔声罩。	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已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等；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做好各项工序的污染防治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生产厂房的地面均按要求设置防渗工程，并加强检查，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将厂区不同生产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区划分见下表。

表 3.5-2 本项目分区防渗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渗分区	具体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其他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2020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并根据行业特点等，本项目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防渗工程，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3.5.2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3.5.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阳江，企业已设置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废气管道设置永久采样孔废气监测孔。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6-1 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修建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各废气管道风机	100
2	废水处理	隔油+化粪池	10

3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等隔声降噪措施	5
4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场所及委托处置	5
合计			120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6-2。

表 3.6-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阳江。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阳江。	已落实
废气	胶水废气、印刷废气 (DA001)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已落实
	注塑废气 (DA002)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已落实
	熔融挤出、纺丝、熔喷废气 (DA003)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实际未建设该生产线	/
	环氧乙烷废气 (DA004)	收集后经“水吸收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已落实，治理设施提升
	实验室废气 (DA005)	在通风橱内操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在通风橱内操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隔声罩。	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已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滤渣、废过滤网、废丝、废布、喷丝板清洗废料、废棉团、废过滤膜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注塑过程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酒精、环氧乙烷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过程废纸板及塑料膜、喷丝板清洗废水、废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棉团、废过滤膜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注塑过程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酒精、环氧乙烷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过程废纸板及塑料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塔吸收废水、废机油、废机油	熔喷布、无纺布生产线固废未产生，其余

	导热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塔吸收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微生物实验灭活的检材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桶、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微生物实验灭活的检材收集后委托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均已落实
--	--	---	------

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 2#地块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金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金东环备[2024]36 号

1、废水：生活污水采取隔油+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

2、废气：

胶水、印刷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至高空。

注塑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至高空。

熔融挤出、纺丝、熔喷废气采取“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至高空。

环氧乙烷废气采取“水吸收净化”措施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排放至高空。

实验室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5）排放至高空。3、噪声：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措施后通过 / 排放至厂界。

4、固废：固废分类收集采取统一清运或委托处置措施后通过分类处置排放至/。

5、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384t/a、氨氮 0.027t/a、VOCs1.173t/a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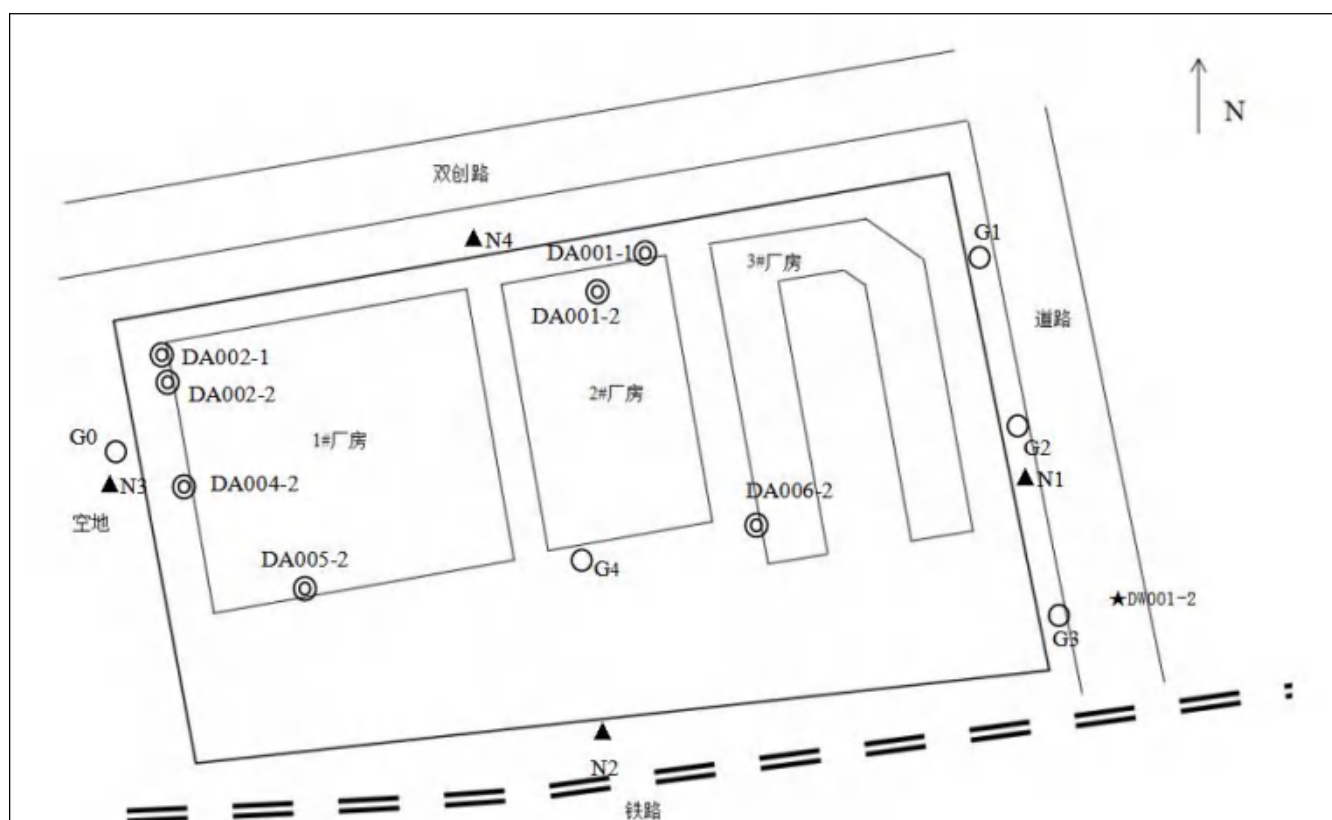
5.1 监测内容

根据《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 2#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4 次/天	2 天
废气	DA001 胶水、印刷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DA00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DA004 环氧乙烷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吸收净化+活性炭吸附）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DA005 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出口	食堂油烟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乙酸乙酯、氨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敏感点（青龙头村）	TSP、非甲烷总总烃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 1 次	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1。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图 5.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

(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检测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1800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GXZY19052)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GXZY2301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25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3-00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4026、GXZY24027)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乙酸乙酯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4026、GXZY24027)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仪 (GXZY190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异丙醇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4026、GXZY24027)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仪 (GXZY190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 mg/m ³
	氨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GXZY18037、GXZY18015)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4026、GXZY2402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4034、GXZY24035)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GXZY25005、GXZY25006)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按采样 1 小时体积 6m ³ 计)
	氨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4034、GXZY24035)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GXZY25005、GXZY25006)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5020、GXZY25021、GXZY25022、GXZY25023、GXZY25024) HF-900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XZY21012)		
	臭气浓度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5020、GXZY25021、 GXZY25022、GXZY25023)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乙酸乙酯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4034、GXZY24035)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GXZY25005、GXZY25006) GC-2010 Pro 气相色谱仪 (GXZY25085)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4.4×10^{-3}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GXZY20129)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5025)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 (GXZY25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2) 监测分析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5.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内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XZY21021	2026.5.16	是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LDZY11036	2026.5.13	是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GXZY19052	2026.3.10	是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GXZY23011	2026.3.13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GXZY18027	2025.11.10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GXZY18002	2025.11.10	是
电子分析天平	PW125DZH	GXZY18059	2025.11.10	是
气相色谱仪	HF-900	GXZY21012	2026.3.12	是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GXZY21033	2027.7.3	是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B	GXZY19042	2026.11.10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1	2026.8.13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2	2026.8.13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3	2026.8.13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4	2026.8.13	是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GXZY24028	2026.7.3	是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GXZY19054	2026.5.13	是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GXZY19055	2026.5.13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ZR-3260E	GXZY25009	2026.1.13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4031	2026.7.3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4032	2026.7.3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5002	2026.1.8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5003	2026.1.8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39	2026.5.15	是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GXZY20127	2026.9.21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4033	2026.7.3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XZY22035	2026.5.15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52	2026.4.16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53	2026.4.16	是

5.3 人员能力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 教育和能力 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 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 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监测 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上岗证编号
戚凌康	工程师	现场检测、采样	GXJC2025(X)069
付荣赞	工程师		GXJC2023(X)028

方学毅	助理工程师		GXJC2023(X)027
陈勇斌	助理工程师		GXJC2018(X)005
汪毅军	助理工程师 (中级同等能力)		GXJC2018(X)003
胡杰	/		GXJC2021(X)023
冯龙啸	/		GXJC2024(X)058
陈常辉	/		GXJC2024(X)056
陈文强	/		GXJC2024(X)059
胡建平	/		GXJC2024(X)061
徐向	/		GXJC2024(X)057
沈添	/		GXJC2025(X)072
徐佳丽	工程师	实验室分析	GXJC2025(X)064
叶兰	助理工程师		GXJC2021(S)014
叶玄懿	助理工程师		GXJC2018(S)006
卢玲薇	助理工程师		GXJC2019(S)009
王晨	助理工程师		GXJC2019(S)011
姚冰	/		GXJC2024(S)055
苏遨宇	/		GXJC2024(S)054
赵鸣	助理工程师		GXJC2020(S)012
胡仲豪	助理工程师		GXJC2019(S)008
邵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GXJC2021(F)006
张虹	工程师	报告审核	GXJC2021(F)009
程宏芬	高级工程师	报告签发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5.4-1 水质平行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得值(mg/L)		R D 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 样	B 样			
pH 值	7.3	7.3	0	±0.1	符合
pH 值	7.8	7.8	0	±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49	453	0.5	6	符合
氨氮	27.1	26.5	1.2	5	符合
总磷	6.45	6.38	0.5	5	符合

表 5.4-2 废水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mg/L)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BY-H-230043-1-20	114±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BY-H-230043-1-20	114±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2	BY-H-2401002-3-04	176±22	合格
氨氮	7.18	BY-H-2412011-4-16	7.04±0.44	合格
总磷	0.510	BY-H-2505001-3-02	0.501±0.04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5.5-1 废水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加标量 (μg)	加标测得值 (μg)	加标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氨	2.000	1.954	97.7	90-110	符合
硫酸雾	5.00	4.75	95.0	80-120	符合
硫酸雾	5.00	4.13	82.7	80-120	符合
氯化氢	2.00	1.86	93.1	90-109(固定污染源)	符合
氯化氢	10	9.51	95.1	90-110	符合
氯化氢	10	9.87	98.7	90-110	符合
乙酸乙酯	10.0	9.59	95.9	90-110	符合
乙酸乙酯	10.0	9.67	96.7	90-110	符合
异丙醇	202.0	211.1	104.5	90-110	符合

表 5.5-2 废气平行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得值(mg/m ³)		R D 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 样	B 样			
氨	1.72	1.69	0.9	5	符合
硫酸雾	4.76	4.78	0.3	5	符合
硫酸雾	1.40	1.40	0	5	符合
氯化氢	0.006	0.006	0	5	符合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46.1	44.9	1.4	5	符合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0.50	0.48	2.1	5	符合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0.42	0.43	1.2	5	符合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0.55	0.56	1.0	5	符合

表 5.5-3 废气平行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mg/L)	结果判定
油烟	10.37	H-ZK25100101-02	10.29±0.8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5.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8 质控结论

本项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且质控样品的测试结果均符合技术要求和精密度的要求，所得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检测结果与评价

6.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采样、检测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为多道工序连续生产，可按最终产品产量进行核算。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10.17	医用敷料类	万片/年	500000	500000	1600 万片/天	480000	96
	棉片类	万片/年	300000	300000	900 万片/天	270000	90
	医用胶带类	万卷/年	10000	10000	30 万卷/天	9000	90
	消毒类	套/年	1000000	1000000	3000 套/天	900000	90
	医用口罩类	万片/年	2000	2000	6 万片/天	1800	90
2025.10.17	医用敷料类	万片/年	500000	500000	1550 万片/天	465000	93
	棉片类	万片/年	300000	300000	950 万片/天	285000	95
	医用胶带类	万卷/年	10000	10000	29 万卷/天	8700	87
	消毒类	套/年	1000000	1000000	3100 万片/天	930000	93
	医用口罩类	万片/年	2000	2000	5.8 万片/天	1740	87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6.2 验收检测数据

6.2.1 废水检测数据

表 6.2-1 废水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24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2										
	出口 DW001-2（10 月 17 日）					出口 DW001-2（10 月 18 日）					标准 限值
	20251008a DW001-2-01	20251008a DW001-2-02	20251008a DW001-2-03	20251008a DW001-2-04	平均值	20251008b DW001-2-01	20251008b DW001-2-02	20251008b DW001-2-03	20251008b DW001-2-04	平均值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pH 值（无量纲）	7.6 （20.1℃）	7.7 （20.4℃）	7.5（21.9℃）	7.3（21.3℃）	7.3-7.7	7.7（18.1℃）	7.8（19.2℃）	7.7（19.3℃）	7.8（18.6℃）	7.7-7.8	6-9
悬浮物（mg/L）	43	48	45	41	44	47	42	49	43	4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	225	206	222	214	192	214	204	220	208	300
化学需氧量（mg/L）	416	437	422	451	432	367	426	421	456	418	500
动植物油类（mg/L）	0.40	0.44	0.86	0.35	0.51	0.45	0.62	0.59	0.54	0.55	30
氨氮（mg/L）	26.8	28.5	30.2	29.1	28.6	29.2	30.4	32.1	28.1	30.0	35
总磷（mg/L）	6.42	6.82	7.09	6.25	6.64	6.75	6.96	7.36	6.48	6.89	8
备注	此栏空白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3~7.8，在排放标准范围之内；COD_{Cr}、SS、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56mg/L、49mg/L、0.86mg/L、22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2.1mg/L、7.3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

6.2.2 废气检测数据

表 6.2-2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 日								
采样点位		胶水、印刷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口（DA001-1）				出口（DA001-2）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排放浓度（mg/m ³ ）	54.4	48.2	60.9	/	16.4	16.1	19.3	/	70
	排放速率（kg/h）	1.20	1.04	1.40	/	0.281	0.264	0.316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	5.58	6.37	6.80	/	2.01	2.19	2.10	/	70
	排放速率（kg/h）	0.123	0.137	0.156	/	3.44×10 ⁻²	3.60×10 ⁻²	3.44×10 ⁻²	/	/
异丙醇	排放浓度（mg/m ³ ）	<0.002	<0.002	<0.002	/	<0.002	<0.002	<0.002	/	70
	排放速率（kg/h）	<4.55×10 ⁻⁵	<4.30×10 ⁻⁵	<4.39×10 ⁻⁵	/	<3.42×10 ⁻⁵	<3.28×10 ⁻⁵	<3.27×10 ⁻⁵	/	/

标干流量 (m³/h)		21983	21491	22962	/	17107	16427	16367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70	1.77	1.58	/	0.47	0.52	0.59	/	/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3.80×10 ⁻²	3.47×10 ⁻²	3.87×10 ⁻²	8.47×10 ⁻³	8.54×10 ⁻³	1.03×10 ⁻²	1.03×10 ⁻²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122	1122	309	354	309	354	2000
标干流量 (m³/h)		22762	21491	21971	/	18014	16427	17440	/	/
备注		1、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2、“/”表示不需计算。								

表 6.2-3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 日								
采样点位		胶水、印刷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口 (DA001-1)				出口 (DA001-2)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³)	45.5	55.5	51.5	/	15.2	19.8	17.8	/	70
	排放速率 (kg/h)	1.02	1.28	1.13	/	0.246	0.318	0.297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6.05	6.30	6.64	/	2.14	1.87	2.07	/	70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45	0.146	/	3.46×10 ⁻²	3.01×10 ⁻²	3.45×10 ⁻²	/	/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2	/	<0.002	<0.002	<0.002	/	70
	排放速率 (kg/h)	<4.50×10 ⁻⁵	<4.60×10 ⁻⁵	<4.40×10 ⁻⁵	/	<3.23×10 ⁻⁵	<3.22×10 ⁻⁵	<3.33×10 ⁻⁵	/	/

标干流量 (m³/h)		22521	23014	22015	/	16153	16082	16666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60	1.43	1.31	/	0.37	0.49	0.30	/	/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²	3.29×10 ⁻²	2.98×10 ⁻²	3.61×10 ⁻²	6.21×10 ⁻³	7.88×10 ⁻³	5.22×10 ⁻³	7.88×10 ⁻³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122	1122	309	354	309	354	2000
标干流量 (m³/h)		22546	23014	22783	/	16786	16082	17406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胶水、印刷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乙酸乙酯、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19mg/m³、未检出，满足环评要求；其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7.88×10⁻³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35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如下：非甲烷总烃 65.44%~69.85%、乙酸乙酯 63.98%~70.32%、氨 62.66%~77.10%。

表 6.2-4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3）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口（DA002-1）			出口（DA002-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排放浓度（mg/m ³ ）	21.0	17.5	21.5	5.55	4.84	7.01
	排放速率（kg/h）	0.108	8.65×10 ⁻²	0.110	2.50×10 ⁻²	2.20×10 ⁻²	3.10×10 ⁻²
标干流量（m ³ /h）		5157	4943	5115	4512	4553	4425
备注		-					

表 6.2-5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口（DA002-1）			出口（DA002-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排放浓度（mg/m ³ ）	17.5	23.2	22.4	5.20	6.00	5.81

计)	排放速率 (kg/h)	8.95×10 ⁻²	0.118	0.113	2.41×10 ⁻²	2.75×10 ⁻²	2.54 ×10 ⁻²	/
标干流量 (m³/h)		5114	5074	5052	4632	4587	4375	/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0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如下：非甲烷总烃 67.4%~74.1%。

表 6.2-6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采样点位		环氧乙烷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DA004-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出口 DA004-2（10 月 17 日）			出口 DA004-2（10 月 18 日）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³)	8.84	6.58	7.11	7.72	5.59	6.54	60
	排放速率 (kg/h)	3.30×10 ⁻²	2.44×10 ⁻²	2.62 ×10 ⁻²	2.83×10 ⁻²	2.19×10 ⁻²	2.35×10 ⁻²	/
标干流量 (m³/h)		3735	3710	3682	3662	3925	3596	/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氧乙烷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84mg/m³，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表 6.2-7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23 日						
采样点位		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DA005-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出口 DA005-2 (10 月 17 日)			出口 DA005-2 (10 月 18 日)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56	0.57	0.67	0.66	0.62	45
	排放速率 (kg/h)	3.00×10 ⁻⁴	3.21×10 ⁻⁴	3.40×10 ⁻⁴	3.27×10 ⁻⁴	3.53×10 ⁻⁴	3.32×10 ⁻⁴	2.6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100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1.15×10 ⁻⁴	<1.19×10 ⁻⁴	<9.76×10 ⁻⁵	<1.07×10 ⁻⁴	<1.07×10 ⁻⁴	0.43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9.25	11.2	13.1	9.40	14.1	14.7	60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³	6.42×10 ⁻³	7.81×10 ⁻³	4.59×10 ⁻³	7.54×10 ⁻³	7.86×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199	229	269	269	2000
标干流量 (m ³ /h)		508	573	596	488	535	535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7mg/m³，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1.19×10⁻⁴kg/h、3.53×10⁻⁴kg/h，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2mg/m³、0.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6.2-8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6-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油烟					
	出口 DA006-2（10 月 17 日）			出口 DA006-2（10 月 18 日）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0.5	8937	4.47×10 ⁻³	0.7	9063	6.34×10 ⁻³
第二次	0.8	8935	7.15×10 ⁻³	0.5	9059	4.53×10 ⁻³
第三次	1.0	9048	9.05×10 ⁻³	0.4	9054	3.62×10 ⁻³
第四次	0.4	9053	3.62×10 ⁻³	0.6	9055	5.43×10 ⁻³
第五次	0.3	9048	2.71×10 ⁻³	0.5	9061	4.53×10 ⁻³
平均值	0.6	/	5.40×10 ⁻³	0.5	/	4.89×10 ⁻³
标准限值	2.0	/	/	2.0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表 6.2-9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23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50-10:50		0.238	0.008	<0.05
	11:50-12:50		0.263	0.008	<0.05
	13:50-14:50		0.248	0.009	<0.05
厂界下风向 G1	9:50-10:50		0.311	0.017	<0.05
	11:50-12:50		0.339	0.018	<0.05
	13:50-14:50		0.323	0.017	<0.05
厂界下风向 G2	9:50-10:50		0.313	0.024	<0.05
	11:50-12:50		0.346	0.025	<0.05
	13:50-14:50		0.320	0.024	<0.05
厂界下风向 G3	9:50-10:50		0.318	0.018	<0.05
	11:50-12:50		0.354	0.019	<0.05
	13:50-14:50		0.329	0.019	<0.05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354	0.025	<0.05
标准限值			1.0	1.2	0.2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9.2-44.0℃；气压：98.87-101.39kPa；风向：西风；风速：2.0-2.9m/s。		

表 6.2-10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23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30-10:30		0.252	0.008	<0.05
	11:30-12:30		0.266	0.009	<0.05
	13:30-14:30		0.242	0.008	<0.05
厂界下风向 G1	9:30-10:30		0.287	0.016	<0.05
	11:30-12:30		0.306	0.017	<0.05
	13:30-14:30		0.259	0.017	<0.05
厂界下风向 G2	9:30-10:30		0.283	0.023	<0.05
	11:30-12:30		0.302	0.024	<0.05

	13:30-14:30	0.255	0.024	<0.05	1.85
厂界下风向 G3	9:30-10:30	0.291	0.017	<0.05	1.16
	11:30-12:30	0.311	0.018	<0.05	1.30
	13:30-14:30	0.264	0.018	<0.05	1.23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311	0.024	<0.05	1.85
标准限值		1.0	1.2	0.2	4.0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3-36.6℃；气压：99.178-101.69kPa；风向：西风；风速：1.9-2.5m/s。			

表 6.2-11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3）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 日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氨（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01	<10	<0.01	<10
	第二次		<0.01	<10	<0.01	<10
	第三次		<0.01	<10	<0.01	<10
	第四次		<0.01	<10	<0.01	<10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0.01	<10	<0.01	<10
	第二次		<0.01	<10	<0.01	<10
	第三次		<0.01	<10	<0.01	<10
	第四次		<0.01	<10	<0.01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1	<10	<0.01	<10
	第二次		<0.01	<10	<0.01	<10
	第三次		<0.01	<10	<0.01	<10
	第四次		<0.01	<10	<0.01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1	<10	<0.01	<10
	第二次		<0.01	<10	<0.01	<10
	第三次		<0.01	<10	<0.01	<10
	第四次		<0.01	<10	<0.01	<10
厂界最大值			<0.01	<10	<0.01	<10
标准限值			1.5	20（无量纲）	1.5	20（无量纲）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9.2-44.0℃；气压：98.87-101.39kPa；风向：西风；风速：2.0-2.9m/s。 10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3-36.6℃；气压：99.178-101.69kPa；风向：西风；风速：1.9-2.5m/s。				

表 6.2-12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19 日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乙酸乙酯 (mg/m 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50-10:50		<4.4×10 ⁻³
	11:50-12:50		<4.4×10 ⁻³
	13:50-14:50		<4.4×10 ⁻³
厂界下风向 G1	9:50-10:50		0.34
	11:50-12:50		0.27
	13:50-14:50		0.31
厂界下风向 G2	9:50-10:50		0.27
	11:50-12:50		0.28
	13:50-14:50		0.32
厂界下风向 G3	9:50-10:50		0.28
	11:50-12:50		0.29
	13:50-14:50		0.32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34
标准限值			0.4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9.2-44.0℃；气压：98.87-101.39kPa；风向：西风；风速：2.0-2.9m/s。	

表 6.2-13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19 日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乙酸乙酯 (mg/m 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30-10:30		<4.4×10 ⁻³
	11:30-12:30		<4.4×10 ⁻³
	13:30-14:30		<4.4×10 ⁻³
厂界下风向 G1	9:30-10:30		0.25
	11:30-12:30		0.38
	13:30-14:30		0.29
厂界下风向 G2	9:30-10:30		0.36
	11:30-12:30		0.28
	13:30-14:30		0.30

厂界下风向 G3	9:30-10:30	0.32
	11:30-12:30	0.37
	13:30-14:30	0.34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38
标准限值		0.4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3-36.6℃；气压：99.178-101.69kPa；风向：西风；风速：1.9-2.5m/s。

表 6.2-14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 ³)
厂区内生 产车间外 （G4）	第一次	9:50	2.79	2.49
		10:10	2.51	
		10:30	2.16	
	第二次	11:50	1.55	1.89
		12:10	1.41	
		12:30	2.71	
	第三次	13:50	3.93	3.52
		14:10	3.65	
		14:30	2.97	
最大值			3.93	3.52
标准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9.2-44.0℃；气压：98.87-101.39kPa；风向：西风；风速：2.0-2.9m/s。	

表 6.2-15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G4）	第一次	9:30	2.04	2.83
		9:50	3.50	
		10:10	2.95	
	第二次	11:30	2.22	2.19
		11:50	1.76	
		12:10	2.60	
	第三次	13:30	3.97	3.57
		13:50	3.26	
		14:10	3.48	
最大值			3.97	3.57
标准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3-36.6℃；气压：99.178-101.69kPa；风向：西风；风速：1.9-2.5m/s。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污染物最大小时均值为 1.85mg/m³、颗粒物厂界污染物最大小时均值为 0.354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酸雾厂界污染物最大小时均值为 0.025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厂界污染物最大小时均值为<0.05mg/m³ 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酸乙酯厂界污染物最大小时均值为 0.38g/m³，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要求。臭气浓度和氨为未检出，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为 3.9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6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21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3)
	检测结果		
青龙头村 G5	9:50-10:50	/	0.40
	11:50-12:50	/	0.51
	13:50-14:50	/	0.47
	最大小时均值	/	0.51
	日均值	102	/
	标准限值	300	2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30.3-34.1℃；气压：101.0-101.39kPa；风向：西风；风速：1.8-2.6m/s。	

表 6.2-17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21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3)
	检测结果		
青龙头村 G5	9:30-10:30	/	0.48
	11:30-12:30	/	0.36
	13:30-14:30	/	0.54
	最大小时均值	/	0.54
	日均值	109	/
	标准限值	300	2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4.7-28.4℃；气压：101.41-101.58kPa；风向：西风；风速：2.1-2.5m/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为 $0.5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标准要求，TSP 最大日均值为 $109\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

6.2.3 噪声检测数据

表 6.2-1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Lmax[dB(A)]
厂界东外 1m处 N1	工业生产	10 月 17 日	16:04-16:14	63	厂界东外 1m处N1
厂界南外 1m处 N2	工业生产		15:51-16:01	58	厂界南外 1m处N2
厂界西外 1m处 N3	工业生产		16:33-16:43	62	厂界西外 1m处N3
厂界北外 1m处 N4	工业生产		16:18-16:28	63	厂界北外 1m处N4
厂界东外 1m处 N1	工业生产	10 月 18 日	16:20-16:30	63	厂界东外 1m处N1
厂界南外 1m处 N2	工业生产		16:08-16:18	62	厂界南外 1m处N2
厂界西外 1m处 N3	工业生产		16:47-16:57	65	厂界西外 1m处N3
厂界北外 1m处 N4	工业生产		16:34-16:44	64	厂界北外 1m处N4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9.2-44.0℃；气压：98.87-101.39kPa；风向：西风；风速：2.0-2.9m/s。 10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3-36.6℃；气压：99.178-101.69kPa；风向：西风；风速：1.9-2.5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东环备[2024]36 号）中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384t/a、氨氮 0.027t/a、VOCs1.173t/a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企业实际员工人数约 390 人，厂内设食堂住宿，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员工实际用水量约 117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360t/a。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4）mg/L），则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374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

（2）废气

①胶水、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000h，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为 0.287kg/h。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574 吨/年。无组织：根据环

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2t/a，合计 0.776t/a。

②注塑废气、环氧乙烷灭菌废气、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注塑、环氧乙烷灭菌、实验室年工作时间约 2400h，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合计排放速率为 0.058kg/h。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39 吨/年。无组织：根据环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2t/a，合计 0.331t/a。

综上项目合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107t/a。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 t/a）

类别	指标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	备案登记表总量控制值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74	0.384	0.384	符合
	氨氮	0.016	0.027	0.027	符合
废气	VOCs	1.107	1.173	1.173	符合

6.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胶水废气、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如下：非甲烷总烃 65.44%~69.85%、乙酸乙酯 63.98%~70.32%、氨 62.66%~77.10%。异丙醇未检出不计算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如下：非甲烷总烃 67.4%~74.1%。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BOD₅、COD_{Cr}、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胶水、印刷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异丙醇、乙酸乙酯排放满足环评要求，其中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胶水废气、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如下：非甲烷总烃 65.44%~69.85%、乙酸乙酯 63.98%~70.32%、氨 62.66%~77.10%。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如下：非甲烷总烃 67.4%~74.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环氧乙烷灭菌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环评要求（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硫酸雾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7.2.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棉团、废过滤膜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注塑过程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酒精、环氧乙烷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过程废纸板及塑料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塔吸收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微生物实验灭活的检材收集后委托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2.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1.107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s 1.17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0.374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384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7.3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环评及备案单，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单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 2#地块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外，结合现场调查，项目按照环评及备案单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

7.4 建议

（1）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3）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 2#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703-04-01-384968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中的其他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849465， 29.1738391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敷料类 50 亿片、棉片类 30 亿片、医用胶带类 1 亿卷、熔喷布 600 吨、无纺布 600 吨、消毒类 100 万套、医用口罩类 20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医用敷料类 50 亿片、棉片类 30 亿片、医用胶带类 1 亿卷、消毒类 100 万套、医用口罩类 2000 万片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审批文号	金东环备[2024]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永晨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永晨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登记编号	913307035586277341001Y			
	验收单位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300 天×8h）			
	运营单位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3787719261E		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7-2025.10.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9360	0.9600	/	0.9360	0.9600	/	/	
	化学需氧量	/	451	500	/	/	0.374	0.384	/	0.374	0.384	/	+0.374	
	氨氮	/	32.1	35	/	/	0.016	0.027	/	0.016	0.027	/	+0.016	
	非甲烷总烃	/	19.8	70	/	/	1.107	1.173	/	1.107	1.173	1.173	-0.06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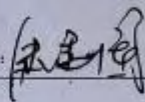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 2#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平遥镇新建路聚发 14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21844.53
建设单位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韩建国
联系人	张玉玲	联系电话	15397599199
项目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 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标准	☐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 排放至 ☒ 有环保措施： ☒ 生活污水 采取 隔油+化粪池预处理 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 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 ☒ 胶水、印墨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至高空。 ☒ 注塑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排放至高空。 ☒ 熔融挤出、纺丝、挤塑废气采取“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3）排放至高空。 ☒ 环氧乙烷废气采取“水吸收+催化”措施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4）排放至高空。 ☒ 实验室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5）排放至高空。 ☒ 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措施后通过 / 排放至厂界。 ☒ 固废分类收集采取统一清运或委托处置措施后通过分类处置排放至 /。 ☐ 其他措施： 暂无。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384t/a、氨氮0.027t/a、VOCs1.173t/a
承诺：金华市爱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陆建国）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金华市爱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陆建国）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金东环备[2024] 36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3787719261E001W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787719261E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DQ-25020107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备 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2.6	固态	
废抹布	900-041-49	1	固态	
印刷过程废纸板及塑料膜	900-041-49	0.5	固态	
废胶水	900-014-13	0.5	液态	
废油墨	900-299-12	0.5	液态	
废沾染物	900-041-49	0.1	固态	
废油墨渣	900-299-12	0.1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	固态	
废过滤棉	900-041-49	1.2	固态	
废催化剂	900-041-49	0.15	固态	
喷淋塔吸收废水	900-404-06	8	液态	
废机油	900-249-08	0.272	液态	
废机油桶	90-249-08	0.036	固态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344	液态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900-047-49	0.5	液态	
微生物实验灭活细菌 废微生物检材	900-047-49	0.5	液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3、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晋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2、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并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3、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新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并且下单，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须乙方的接单信息且同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料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缺失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乙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事项及应对措施。若甲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收集有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甲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折旧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0、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出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抵扣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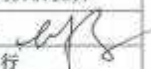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2) 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02694253585X	税号	91330701MA2JW4FGXR
法定代表人	陆建国	法定代表人	戴王东

签订人		签订人	项旭 33072320040707131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9-82261779 
开户行		开户行	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		账号	0188991102000678
地址	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 88 号	地址	经济开发区仙源路 1389 号
签订时间	2025.1.1	签订时间	2025.1.1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收集处置，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收集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名称	废物代码	价格（不含运费）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包包装桶	900-041-49	3200	固态	袋	
废抹布	900-041-49	3200	固态	袋	
印刷过程废纸板及塑料膜	900-041-49	3200	固态	袋	
废胶水	900-014-13	3200	液态	桶	
废油墨	900-299-12	3200	液态	桶	
废沾染物	900-041-49	3200	固态	袋	
废油墨渣	900-299-12	3200	固态	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3200	固态	袋	
废过滤棉	900-041-49	3200	固态	袋	
喷淋塔吸收废水	900-404-06	3200	液态	桶	
废机油	900-249-08	3200	固态	桶	
废机油桶	900-249-08	3200	固态	桶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3200	液态	桶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900-047-49	3200	液态	桶	
微生物实验灭活细菌 废微生物检材	900-047-49	3200	液态	桶	

注：运费小车每车 600 元，大车（20 吨）每车 1500 元。单类危险废物单次处置数量不足 0.5 吨按 0.5 吨计算。

一、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抵扣不可退还。

二、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

三、乙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甲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运输资质。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甲方自负。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金华市慧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签订人：项旭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9-82281779

日期：2025年1月1日

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件 5：工况表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 88 号
法人代表	陆建国	联系人	张玉玲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厂时间	
年平均生产时间	2400h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医用敷料类	500000片/年	1600片/天	96
棉片类	300000片/年	900片/天	90
医用胶带类	10000卷/年	30卷/天	90
消毒类	100000套/年	3000套/天	90
医用口罩类	2000片/年	6片/天	90
备注			

填表人：张玉玲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 88 号
法人代表	陆建国	联系人	张玉玲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厂时间	
年平均生产时间	2400h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医用敷料类	500000片/年	1600片/天 1500片/天	93
棉片类	300000片/年	950片/天	95
医用胶带类	10000卷/年	29卷/天	87
消毒类	100000套/年	3100片/天	93
医用口罩类	2000片/年	5.8片/天	87
备注			

填表人：张玉玲 2025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6：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 2#地块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我单位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 88 号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5397599199

电子邮箱:15397599199@163.com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 2#地块建设项目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12 月 31 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 88 号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5397599199

电子邮箱:15397599199@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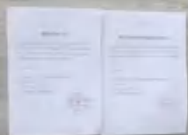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JINHUA JINGDI MEDICAL SUPPLIES CO.,LTD





21111205158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高鑫（验）字 20251008

受检单位：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竣工验收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视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者视为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4.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一式肆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公司名称：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 318 号三楼

邮政编码：321042

联系电话：0579-82133115/82133116

传 真：0579-82133117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 88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 318 号三号楼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 88 号		
联系人	程总	联系电话	13957907173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24 日
样品数量	298 份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塑料采样瓶、玻璃采样瓶、溶解氧瓶、油瓶、聚氟乙烯采气袋、聚酯无臭袋、活性炭管、玻璃纤维滤膜、冲击式吸收管、不锈钢滤芯、石英纤维滤膜、多孔玻板吸收管包装完好		
备 注	此栏空白		

二、检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2102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GXZY19052)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GXZY2301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25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3-00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1、GXZY23072、GXZY23073、GXZY23074)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4028)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接下页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依据及检出限(续)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乙酸乙酯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1、GXZY23072)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仪 (GXZY190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异丙醇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1、GXZY23072)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仪 (GXZY190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 mg/m ³
	氨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GXZY19054)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1、GXZY23072)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4028)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硫酸雾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GXZY19055)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GXZY2103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氯化氢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GXZY19055) ICS-2100 离子色谱仪 (GXZY21033)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 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油烟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XZY25009)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GXZY24031、GXZY24032)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GXZY25002、GXZY25003)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按采样 1 小时体积 6m ³ 计)
	氨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GXZY24031、GXZY24032)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GXZY25002、GXZY25003)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接下页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依据及检出限(续)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18039)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GXZY20127)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4033)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2035)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GXZY2103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氯化氢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4031、GXZY24032)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GXZY25002、GXZY25003)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52、GXZY23053、GXZY23054、GXZY23055、GXZY23056)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52、GXZY23053、GXZY23054、GXZY23055)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环境 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GXZY20129)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5025)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 (GXZY25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检 测 报 告

三、检测结果

（一）废水

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24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2									
检测 项目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 结果	出口 DW001-2（10 月 17 日）					出口 DW001-2（10 月 18 日）				
		20251008a DW001-2-01	20251008a DW001-2-02	20251008a DW001-2-03	20251008a DW001-2-04	平均值	20251008b DW001-2-01	20251008b DW001-2-02	20251008b DW001-2-03	20251008b DW001-2-04	平均值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pH 值（无量纲）		7.6（20.1℃）	7.7（20.4℃）	7.5（21.9℃）	7.3（21.3℃）	7.3-7.7	7.7（18.1℃）	7.8（19.2℃）	7.7（19.3℃）	7.8（18.6℃）	7.7-7.8
悬浮物（mg/L）		43	48	45	41	44	47	42	49	43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	225	206	222	214	192	214	204	220	208
化学需氧量（mg/L）		416	437	422	451	432	367	426	421	456	418
动植物油类（mg/L）		0.40	0.44	0.86	0.35	0.51	0.45	0.62	0.59	0.54	0.55
氨氮（mg/L）		26.8	28.5	30.2	29.1	28.6	29.2	30.4	32.1	28.1	30.0
总磷（mg/L）		6.42	6.82	7.09	6.25	6.64	6.75	6.96	7.36	6.48	6.89
备注											

检测 报 告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 日							
采样点位		胶水、印刷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 结果	进口 (DA001-1)				出口 (DA0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4.4	48.2	60.9	/	16.4	16.1	19.3	/
	排放速率 (kg/h)	1.20	1.04	1.40	/	0.281	0.264	0.316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5.58	6.37	6.80	/	2.01	2.19	2.10	/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37	0.156	/	3.44×10 ⁻²	3.60×10 ⁻²	3.44×10 ⁻²	/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 (kg/h)	<4.55×10 ⁻⁵	<4.30×10 ⁻⁵	<4.39×10 ⁻⁵	/	<3.42×10 ⁻⁵	<3.28×10 ⁻⁵	<3.27×10 ⁻⁵	/
标干流量 (m ³ /h)		21983	21491	22962	/	17107	16427	16367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77	1.58	/	0.47	0.52	0.59	/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3.80×10 ⁻²	3.47×10 ⁻²	3.87×10 ⁻²	8.47×10 ⁻³	8.54×10 ⁻³	1.03×10 ⁻²	1.03×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122	1122	309	354	309	354
标干流量 (m ³ /h)		22762	21491	21971	/	18014	16427	17440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检 测 报 告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 日							
采样点位		胶水、印刷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进口（DA001-1）				出口（DA0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	45.5	55.5	51.5	/	15.2	19.8	17.8	/
	排放速率 （kg/h）	1.02	1.28	1.13	/	0.246	0.318	0.297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6.05	6.30	6.64	/	2.14	1.87	2.07	/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45	0.146	/	3.46×10 ⁻²	3.01×10 ⁻²	3.45×10 ⁻²	/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2	<0.002	<0.002	/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 （kg/h）	<4.50×10 ⁻⁵	<4.60×10 ⁻⁵	<4.40×10 ⁻⁵	/	<3.23×10 ⁻⁵	<3.22×10 ⁻⁵	<3.33×10 ⁻⁵	/
标干流量（m ³ /h）		22521	23014	22015	/	16153	16082	16666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1.60	1.43	1.31	/	0.37	0.49	0.30	/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²	3.29×10 ⁻²	2.98×10 ⁻²	3.61×10 ⁻²	6.21×10 ⁻³	7.88×10 ⁻³	5.22×10 ⁻³	7.88×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1122	1122	309	354	309	354
标干流量（m ³ /h）		22546	23014	22783	/	16786	16082	17406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检 测 报 告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3）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进口（DA002-1）			出口（DA0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	21.0	17.5	21.5	5.55	4.84	7.01
	排放速率 （kg/h）	0.108	8.65×10 ⁻²	0.110	2.50×10 ⁻²	2.20×10 ⁻²	3.10×10 ⁻²
标干流量（m ³ /h）		5157	4943	5115	4512	4553	4425
备注							

检 测 报 告

(一) 废气

有组织废气（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进口（DA002-1）			出口（DA0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	17.5	23.2	22.4	5.20	6.00	5.81
	排放速率 （kg/h）	8.95×10 ⁻²	0.118	0.113	2.41×10 ⁻²	2.75×10 ⁻²	2.54 ×10 ⁻²
标干流量（m ³ /h）		5114	5074	5052	4632	4587	4375
备注							

检 测 报 告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采样点位		环氧乙烷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DA004-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出口 DA004-2（10 月 17 日）			出口 DA004-2（10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	8.84	6.58	7.11	7.72	5.59	6.54
	排放速率 （kg/h）	3.30×10 ⁻²	2.44×10 ⁻²	2.62×10 ⁻²	2.83×10 ⁻²	2.19×10 ⁻²	2.35×10 ⁻²
标干流量（m ³ /h）		3735	3710	3682	3662	3925	3596
备注		—					

检测 报 告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23 日							
采样点位		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DA005-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出口 DA005-2（10 月 17 日）				出口 DA005-2（10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56	0.57	/	0.67	0.66	0.62	/
	排放速率 (kg/h)	3.00×10 ⁻⁴	3.21×10 ⁻⁴	3.40×10 ⁻⁴	/	3.27×10 ⁻⁴	3.53×10 ⁻⁴	3.32×10 ⁻⁴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	<0.2	<0.2	<0.2	/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1.15×10 ⁻⁴	<1.19×10 ⁻⁴	/	<9.76×10 ⁻⁵	<1.07×10 ⁻⁴	<1.07×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9.25	11.2	13.1	/	9.40	14.1	14.7	/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³	6.42×10 ⁻³	7.81×10 ⁻³	/	4.59×10 ⁻³	7.54×10 ⁻³	7.86×10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29	199	269	229	269	269	269
标干流量（m ³ /h）		508	573	596	/	488	535	535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检 测 报 告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6-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油烟					
	出口 DA006-2（10 月 17 日）			出口 DA006-2（10 月 18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0.5	8937	4.47×10 ⁻³	0.7	9063	6.34×10 ⁻³
第二次	0.8	8935	7.15×10 ⁻³	0.5	9059	4.53×10 ⁻³
第三次	1.0	9048	9.05×10 ⁻³	0.4	9054	3.62×10 ⁻³
第四次	0.4	9053	3.62×10 ⁻³	0.6	9055	5.43×10 ⁻³
第五次	0.3	9048	2.71×10 ⁻³	0.5	9061	4.53×10 ⁻³
平均值	0.6	/	5.40×10 ⁻³	0.5	/	4.89×10 ⁻³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二) 废气

无组织废气 (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23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50-10:50		0.238	0.008	<0.05	0.56
	11:50-12:50		0.263	0.008	<0.05	0.90
	13:50-14:50		0.248	0.009	<0.05	0.88
厂界下风向 G1	9:50-10:50		0.311	0.017	<0.05	1.23
	11:50-12:50		0.339	0.018	<0.05	1.38
	13:50-14:50		0.323	0.017	<0.05	1.02
厂界下风向 G2	9:50-10:50		0.313	0.024	<0.05	1.73
	11:50-12:50		0.346	0.025	<0.05	1.59
	13:50-14:50		0.320	0.024	<0.05	1.52
厂界下风向 G3	9:50-10:50		0.318	0.018	<0.05	1.10
	11:50-12:50		0.354	0.019	<0.05	1.38
	13:50-14:50		0.329	0.019	<0.05	1.30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354	0.025	<0.05	1.73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9.2-44.0℃；气压：98.87-101.39kPa；风向：西风；风速：2.0-2.9m/s。				

检 测 报 告

(二) 废气

无组织废气 (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23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30-10:30		0.252	0.008	<0.05	0.58
	11:30-12:30		0.266	0.009	<0.05	0.71
	13:30-14:30		0.242	0.008	<0.05	0.72
厂界下风向 G1	9:30-10:30		0.287	0.016	<0.05	1.29
	11:30-12:30		0.306	0.017	<0.05	1.13
	13:30-14:30		0.259	0.017	<0.05	1.35
厂界下风向 G2	9:30-10:30		0.283	0.023	<0.05	1.50
	11:30-12:30		0.302	0.024	<0.05	1.24
	13:30-14:30		0.255	0.024	<0.05	1.85
厂界下风向 G3	9:30-10:30		0.291	0.017	<0.05	1.16
	11:30-12:30		0.311	0.018	<0.05	1.30
	13:30-14:30		0.264	0.018	<0.05	1.23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311	0.024	<0.05	1.85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3-36.6℃；气压：99.178-101.69kPa；风向：西风；风速：1.9-2.5m/s。			

检 测 报 告

(二) 废气

无组织废气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01	<10	<0.01	<10
	第二次		<0.01	<10	<0.01	<10
	第三次		<0.01	<10	<0.01	<10
	第四次		<0.01	<10	<0.01	<10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0.01	<10	<0.01	<10
	第二次		<0.01	<10	<0.01	<10
	第三次		<0.01	<10	<0.01	<10
	第四次		<0.01	<10	<0.01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1	<10	<0.01	<10
	第二次		<0.01	<10	<0.01	<10
	第三次		<0.01	<10	<0.01	<10
	第四次		<0.01	<10	<0.01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1	<10	<0.01	<10
	第二次		<0.01	<10	<0.01	<10
	第三次		<0.01	<10	<0.01	<10
	第四次		<0.01	<10	<0.01	<10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01	<10	<0.01	<10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9.2-44.0℃；气压：98.87-101.39kPa；风向：西风；风速：2.0-2.9m/s。 10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3-36.6℃；气压：99.178-101.69kPa；风向：西风；风速：1.9-2.5m/s。				

检测 报 告

(二) 废气

无组织废气 (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³)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³)
		检测结果		
厂区内车间外（G4）	第一次	9:50	2.79	2.49
		10:10	2.51	
		10:30	2.16	
	第二次	11:50	1.55	1.89
		12:10	1.41	
		12:30	2.71	
	第三次	13:50	3.93	3.52
		14:10	3.65	
		14:30	2.97	
最大值			3.93	3.52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9.2-44.0℃；气压：98.87-101.39kPa； 风向：西风；风速：2.0-2.9m/s。	

检 测 报 告

(二) 废气

无组织废气 (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 ³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 ³ ）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厂区内车间外（G4）	第一次	9:30	2.04	2.83
		9:50	3.50	
		10:10	2.95	
	第二次	11:30	2.22	2.19
		11:50	1.76	
		12:10	2.60	
	第三次	13:30	3.97	3.57
		13:50	3.26	
		14:10	3.48	
最大值		3.97	3.57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3-36.6℃；气压：99.178-101.69kPa； 风向：西风；风速：1.9-2.5m/s。		

检 测 报 告

（三）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21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3)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9:50-10:50	/	0.40
	11:50-12:50	/	0.51
	13:50-14:50	/	0.47
青龙头村 G5	最大小时均值	/	0.51
	日均值	102	/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9.2-44.0℃；气压：98.87-101.39kPa；风向：西风；风速：2.0-2.9m/s。 2、青龙头村 G5 点环境空气检测数据引用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高鑫（验）字 20251007。	

检 测 报 告

(三)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 (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21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3)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9:30-10:30	/	0.48
	11:30-12:30	/	0.36
	13:30-14:30	/	0.54
青龙头村 G5	最大小时均值	/	0.54
	日均值	109	/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3-36.6℃；气压：99.178-101.69kPa；风向：西风；风速：1.9-2.5m/s。 2、青龙头村 G5 点环境空气检测数据引用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高鑫（验）字 20251007。	

检 测 报 告

(四) 噪声

厂界噪声 (1)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工业生产	10 月 17 日	16:04-16:14	63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工业生产		15:51-16:01	58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16:33-16:43	62
厂界北外 1m 处 N4	工业生产		16:18-16:28	63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工业生产	10 月 18 日	16:20-16:30	63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工业生产		16:08-16:18	6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16:47-16:57	65
厂界北外 1m 处 N4	工业生产		16:34-16:44	64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9.2-44.0℃；气压：98.87-101.39kPa；风向：西风；风速：2.0-2.9m/s。 10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3-36.6℃；气压：99.178-101.69kPa；风向：西风；风速：1.9-2.5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检测。			

检 测 报 告

(五) 质控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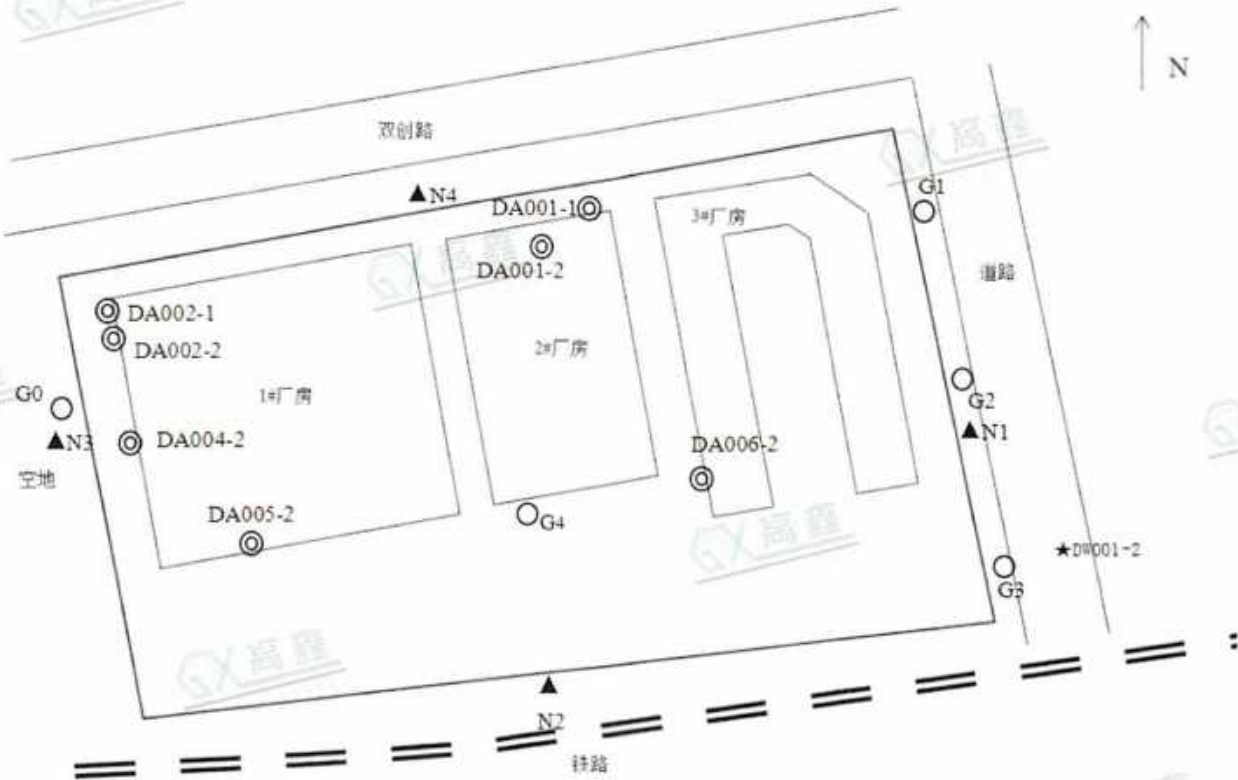
质控样 (1)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BY-H-230043-1-20	114±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BY-H-230043-1-21	114±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2	BY-H-2401002-3-04	176±22	合格
氨氮	7.18	BY-H-2412011-4-16	7.04±0.44	合格
总磷	0.510	BY-H-2505001-3-02	0.501±0.04	合格
油烟	10.37	H-ZK25100101-02	10.29±0.82	合格

检 测 报 告

四、采样点示意图

采样点示意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编写人：邵巧婷

审核人：[Signature]

编号：GX/JL34-04-02

批准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一、检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XZY24031、GXZY24032）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GXZY25002、GXZY25003） GC-2010 Pro 气相色谱仪（GXZY25085）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4.4×10^{-3} mg/m ³
备注	1、“/”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2、“—”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二、检测结果

(一) 废气

无组织废气 (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乙酸乙酯 (mg/m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50-10:50		<4.4×10 ⁻³
	11:50-12:50		<4.4×10 ⁻³
	13:50-14:50		<4.4×10 ⁻³
厂界下风向 G1	9:50-10:50		0.34
	11:50-12:50		0.27
	13:50-14:50		0.31
厂界下风向 G2	9:50-10:50		0.27
	11:50-12:50		0.28
	13:50-14:50		0.32
厂界下风向 G3	9:50-10:50		0.28
	11:50-12:50		0.29
	13:50-14:50		0.32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34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9.2-44.0℃；气压：98.87-101.39kPa；风向：西风；风速：2.0-2.9m/s。	

二、检测结果

(一) 废气

无组织废气 (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乙酸乙酯 (mg/m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30-10:30		<4.4×10 ⁻³
	11:30-12:30		<4.4×10 ⁻³
	13:30-14:30		<4.4×10 ⁻³
厂界下风向 G1	9:30-10:30		0.25
	11:30-12:30		0.38
	13:30-14:30		0.29
厂界下风向 G2	9:30-10:30		0.36
	11:30-12:30		0.28
	13:30-14:30		0.30
厂界下风向 G3	9:30-10:30		0.32
	11:30-12:30		0.37
	13:30-14:30		0.34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38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3-36.6℃；气压：99.178-101.69kPa；风向：西风；风速：1.9-2.5m/s。	